



客戶協議書

(證券交易帳戶)

Address : Room 3502, 35/F., Lippo Centre Tower 2, 89 Queensway, Hong Kong

地址 :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502 室

電話 Tel : (852) 3852-2188

傳真 Fax : (852) 3852-2189

電郵 E-mail : csg@zvsthk.com

網址 Website : www.zvsthk.com

此乃重要文件，懇請細閱。

閣下若對本協議書、證券買賣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本協議書由以下各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簽署。

(1)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502 室，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第二類受規管活動(即期貨合約交易)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即就證券提供意見)獲發牌，其中央編號為 BJJ179，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下稱「尊嘉證券」)；及

(2) 當事方，其全名、位址和其他細節列於尊嘉證券開戶表格(下稱「客戶」)。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書中，下列條款具有如下含義：

「帳戶」指尊嘉證券根據本協議書規定為客戶開立，維持和操作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帳號」指由尊嘉證券在開立帳戶時指派給客戶，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自動交換資料」或「AEOI」，指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ii)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自動交換財務帳戶稅務資料之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iii) 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 (iv) 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制訂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協議」指由尊嘉證券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書(包括開戶表格)，並可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該協議反映尊嘉證券與客戶之間的契約關係，即尊嘉證券以客戶的代理人或其他已向客戶明示的身份，代理客戶證券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其他相關管理事宜。

「工作日」指相關持牌企業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日，法定節假日及任何其公佈不營業的日子除外)。

「共同申報準則」或「CRS」指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全球性資料收集及申報要求，旨在協助打擊逃稅，維護稅制完整。根據 CRS 規定，尊嘉證券必須確定客戶的「稅務居住地」(通常是客戶有義務繳納薪俸稅或利得稅的國家/地區)。如稅務居住地或納稅地有別於香港，尊嘉證券將根據客戶所屬的稅務居住地傳送該客戶資料至該國家/地區的稅務機構。

「關聯人」指根據上市條例中 14A.07 to 14A.11 的規定相同。

「借方餘額」指帳戶中客戶對尊嘉證券負有債務的資金餘額。

「電子交易服務」指尊嘉證券開發和應用之軟件，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尊嘉證券的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由尊嘉證券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並可獲取尊嘉證券提供的資訊服務。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證券交易所、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或「FATCA」指(i)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款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為實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創業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創業板市場。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或書面，通過電子交易服務，或尊嘉證券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與證券交易有關的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尊嘉證券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登陸名稱」指由客戶自行選擇的名稱，用以進入並使用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登陸名稱可以是客戶的電郵位址、

手機號碼或華盛號。

「**登陸密碼**」指客戶自行設置和更改的個人登陸密碼。該登陸密碼為客戶所持有，用於識別客戶的身份，須與登陸名稱共同使用以進入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

「**主機板市場**」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但並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

「**證券**」指(a)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b)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權利、期權、權益、參與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及(c)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密碼**」指由客戶設置作為安全措施的「個人身份號碼」，用以識別和核實客戶個人身份和識別發出指令人身份。

「**交易**」指在任何交易所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或任何場外非交易所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託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書進行的其他交易。

「**尊嘉證券郵件**」指尊嘉證券運作的安全資訊傳達設施，用以遞送和接收確認函(單)、結單以及其他通知。

- 1.2 本協議書中，指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指複數的詞語包括單數；指人的包括自然人、機構、公司、獨資企業、合夥企業和註冊公司。

2. 帳戶

2.1 **準確資料**：客戶確認其在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和正確的。若該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承諾通知尊嘉證券。客戶有責任維持帳戶的正確性並保證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尊嘉證券。尊嘉證券同樣有義務將其名稱、地址、註冊狀態、金融產品及服務、酬勞、融資信貸融資及沽空設施方面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2.2 **信用查詢**：客戶授權尊嘉證券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查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2.3 **法定資格**：客戶聲明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以使簽署的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2.4 **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客戶聲明客戶是最終擁有、控制客戶帳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人。一旦客戶在尊嘉證券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擁有權益或受益發生改變，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尊嘉證券。

2.5 **個人資料保護**：尊嘉證券將對所有與客戶帳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客戶已知並完全瞭解和接受尊嘉證券可以出於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交從客戶收到的資料：(a) 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代名人；(b)任何向尊嘉證券或其他資料流程相關者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交收、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合同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c)尊嘉證券在代理客戶或其帳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代理人；(d)本協議的繼承人、受讓人、參與人、次參與人、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承襲本協議的人；(e)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而向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提供資料；(f)使客戶的交易指令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令；(g)提供與客戶帳戶相關的服務，無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地提供；(h)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許可或協助任何其他方進行該等工作；(i)遵守任何其他方可能要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j)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

2.6 **代理權**：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尊嘉證券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尊嘉證券認為在執行本協議時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2.7 **保護登陸密碼、交易密碼和帳號**：為保護客戶的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登陸密碼和交易密碼以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登陸密碼的唯一擁有者和交易密碼的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登陸密碼、交易密碼和帳號的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一旦發現其登陸密碼、交易密碼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尊嘉證券。若無該類書面通知，尊嘉證券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 聯名帳戶

3.1 如果客戶是聯名帳戶持有人，客戶在本協議之下的責任屬各別及共同的責任，而尊嘉證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對客戶任何一人或所有人全部採取追索行動。除非以本協議所述方式終止本協議，否則任何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去世不會令本協議終止。尊嘉證券向任何其中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將會全面及充份地解除尊嘉證券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客戶亦可授權尊嘉證券可接受或執行任何其中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指示。為免生疑問，於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去世時，該帳戶持有人於聯名帳戶下的一切權利及權益，按照生存者取得權的規則進行歸賦於該帳戶生存者。

4. 尊嘉證券的僱員或代理人

4.1 與尊嘉證券僱員或代理人有親屬關係：客戶向尊嘉證券聲明並保證客戶沒有與任何尊嘉證券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尊嘉證券的成員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存在親屬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僱員或代理人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一旦客戶有上述關係存在，客戶同意並保證將該類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尊嘉證券，同時承認尊嘉證券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繼續或終止與客戶的關係。

4.2 關聯人：客戶聲明並保證，除非事先特別通知，客戶在向尊嘉證券發出指令或下單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證券時，客戶不是該公司和/或該證券的關聯人員。

5. 適用規則和規例

5.1 法律和規則：尊嘉證券代表客戶對在交易所的香港主機板和創業板市場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交易所或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改)、附例、守則、規則、規例，以及證監會、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慣例和常規。

5.2 法律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協議書(包括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辦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尊嘉證券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5.3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如果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和交易所，要求尊嘉證券提供客戶帳戶的任何交易資訊，即使客戶帳戶已在此要求之前終止，**(a)**客戶須在該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b)**如果客戶作為協力廠商的仲介並為他人進行交易，則客戶將在兩(2)個工作日內向尊嘉證券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客戶帳戶的受益人(「相關客戶」))或發出指示者的身份、地址、聯繫細節及其他相關身份識別資料；若客戶為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交易，則客戶更須向尊嘉證券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些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人的相關身份識別資料，並當管理人的酌情權被受益人或其他人否決時，立刻書面通知尊嘉證券該管理人的酌情權已給否決，並須提供該些否決管理人酌情權的受益人或其他人的相關身份識別資料；**(c)**如果客戶作為仲介行事時，須與相關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作出安排，以確保或促使客戶能夠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些相關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包括獲得相關客戶對於提供身份識別資料的書面同意及/或相關客戶對於保密的權益或在禁止披露的保護個人資料法律下的權益的豁免；及**(d)**根據尊嘉證券的要求，客戶將須在該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立刻提供或授權尊嘉證券提供相關身份識別資訊予香港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

5.4 香港司法管轄：本協議書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

6. 指令和交易

6.1 代理人：尊嘉證券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尊嘉證券(在相關成交單據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尊嘉證券是以主人的身份行事。

6.2 對指令的依賴：客戶明確同意使用互聯網或尊嘉證券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來傳遞其交易和其他相關指令，包括對新發行股份的認購。客戶通過電子交易服務向尊嘉證券發出的指令，而該指令將已綁定了客戶的帳號、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此指令會被視為客戶發出的唯一指令。尊嘉證券無須核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承認任何指令可以無須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效性。

6.3 協力廠商指令：客戶理解尊嘉證券不會接受任何協力廠商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署名的協力廠商代表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並同意尊嘉證券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協力廠商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僱用協力廠商為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向尊嘉證券提供該指定的協力廠商準確真實的身份證明和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會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所、香港廉政公署等其他授權機構公開。

6.4 指令的修改或取消：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發出客戶的指令。客戶同意尊嘉證券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令修改及/或取消請求之前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完全責任。

6.5 獨立判斷：在下述第 6.6 條款例的規限，客戶同意客戶需要獨立地對每一個指令及/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

6.6 推薦的合適性：假如尊嘉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尊嘉證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書的其他條款文或任何其他尊嘉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

的檔及尊嘉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6.7 不保證執行：客戶確認存在因突發事件或技術故障而使其指令無法執行的事實。客戶同意尊嘉證券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行爲、價格變動、交易所/市場限制、設備、通訊和系統故障、未授權進入帳戶或交易指令，以及其他超越尊嘉證券控制的客觀因素和技術限制而導致的實際或預計損失負責。

6.8 沽空：客戶確認尊嘉證券在接受賣出指令前要求客戶將實物股票或其等價物存入客戶帳戶。在下達賣出指令時，賣出並不屬於客戶的證券(即沽空時)，客戶特此保證：(a)向尊嘉證券全面無保留地披露此類指令；(b)無須尊嘉證券要求即提供所有的檔證據以證明此沽空行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以及交易所的其他法律，規則以及規例下的合法性；(c)授權尊嘉證券在客戶意外沽空時安排以市場現價買入被沽空的證券；(d)免除並補償尊嘉證券承擔因執行沽空指令而承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害、損失、法律訴訟、成本和費用。此外，客戶承諾：(a)在發出沽空指令前，客戶已訂立有效證券借貸安排或採取其他尊嘉證券可以接受的填補方式，以保證相關證券於指定的結算日交收；及(b)在執行沽空指令前，客戶將向尊嘉證券提供按尊嘉證券要求涵蓋任何該等指令的檔保證。

6.9 不接受止蝕限價盤：止蝕限價盤指各種附有特定條件的指令。止蝕限價盤通常是不能立刻執行的。這些指令的執行取決於某些預先設定的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客戶理解尊嘉證券通常不接受此類指令。如果此類指令被接受，尊嘉證券並不保證其得到執行。

6.10 禁止內幕交易：任何傳播、散佈並利用非公開的股價敏感資訊來在證券買賣上獲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行爲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爲，並對所有後果負完全責任。

6.11 對交易的限制：客戶同意尊嘉證券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尊嘉證券無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6.12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如客戶指示尊嘉證券在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作出任何證券交易，而該等交易乃以帳戶指定的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進行，則

- (i) 因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虧損或費用須歸於客戶和由客戶獨自承擔；
- (ii) 在該等證券被購入、出售、抵銷或以其他方法結清時，尊嘉證券有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有關當時貨幣市場匯率厘定一個匯率，以帳戶所採用的貨幣支付或貸記帳戶；及
- (iii) 客戶確認，關於其進行的任何貨幣兌換或外匯現貨交易的唯一目的是為了促進其擬投資由尊嘉證券提供以相應外幣計價的任何投資產品。

客戶授權尊嘉證券從帳戶中支付貨幣轉換過程產生的任何費用。尊嘉證券保留在任何時間拒絕接受客戶有關貨幣轉換的任何指示的權利。

6.13 場外交易：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確認及同意：

- (a) 尊嘉證券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及毋須受限制及毋須負上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改變場外交易買賣的交易時間；
 - 限制或停止場外交易的買賣；及
 - 對任何關於場外交易指示定立限制。

無論任何原因，上述包括任何未經授權，而提供給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

- (b) 在第 6.1 條例的規限下，尊嘉證券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交收；
- (c) 客戶的指令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d)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尊嘉證券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沽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收。客戶須承擔該等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費用；
- (e) 倘若(i)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ii)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尊嘉證券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第 6.13(c) 條款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為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f)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尊嘉證券有權出售其帳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或抵押品，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有權取回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

及

(g)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或費用，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須向尊嘉證券負責。

7. 交收

7.1 傭金和收費：所有根據客戶的指令而在交易所執行的交易都須繳納交易徵費以及交易所徵收的其他徵費。客戶授權尊嘉證券按交易所的規定從其帳戶中扣除並代收此類徵費。客戶將按要求根據尊嘉證券隨時通知的利率支付和/或授權尊嘉證券從客戶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中扣除因在客戶帳戶中進行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務而導致的傭金，以及所有與客戶帳戶，在該帳戶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證券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傭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尊嘉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 費用詳情請參閱尊嘉證券官網：<https://www.zvsthk.com/>

7.2 足夠資金/證券：在尊嘉證券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前，要求客戶在其帳戶中至少有等同於其買賣證券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包括所有的傭金、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協定，或尊嘉證券已經代表客戶持有用於交易交收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客戶將及時地(a)向尊嘉證券支付已經銀行交收的資金或以可正式交收的方式向尊嘉證券交付證券；或(b)以其他方式保證尊嘉證券收到此類資金或證券。

7.3 按時交收義務：客戶同意，當尊嘉證券代理客戶實施並代付結算交易以後，客戶將在交收日，支付尊嘉證券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帳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尊嘉證券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交收。根據本協議書第 6.4 條款，倘若客戶在交收日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或當客戶要求關閉帳戶或終止與尊嘉證券的關係時，客戶特此無可撤回地授權尊嘉證券執行任何補倉措施。

7.4 授權補倉：倘若在客戶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證券，尊嘉證券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將：

- (a) 執行、取消或結束客戶的交易；
- (b) 將因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c) 賣出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尊嘉證券的任何負債；及
- (d) 從客戶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及/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收的證券。

無論執行上述何種授權，尊嘉證券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免除尊嘉證券承擔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交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7.5 未交收的買入交易：客戶明白客戶可能從協力廠商買入證券的交收是無法保證的。

7.6 對證券和其他資產的留置權和出售權：尊嘉證券對代表客戶買入的所有證券，或其帳戶中客戶享有權益（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方共同）證券，以及尊嘉證券代理客戶持有的所有現金和其他財產具有留置權；尊嘉證券可以持有所有這些證券或資產以作為客戶因證券交易而須向尊嘉證券支付的款項和/或債務的連續融資(物)，此類融資(物)將包括所有此後對上述證券的已付或應付股息或利息，以及任何時候因上述證券的贖回、紅股、優先權、期權或其他方式產生或提供的股金、股份(及其股息或利息)、認股權證、款項或資產。如果客戶對尊嘉證券的任何負債無法承索支付，或逾期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支付義務，尊嘉證券有權本著誠信原則以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方式、價格和條件將上述融資(物)部分或全部賣出或處置，並將出售或處置所獲收益以及當時尊嘉證券所掌握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對尊嘉證券的債務；而且上述融資(物)應附加而且不應影響或被影響於任何債務抵消要求或其他尊嘉證券因客戶對其債務而持有的融資(物)，或任何償債修正或對其放棄執行或其他交易。

7.7 要求支付：除受本協議書的其他條款的約束外，客戶有義務對其欠尊嘉證券的債務要求或在債務到期之前支付，並根據尊嘉證券的要求將此類現金、證券或其他融資(物)存入帳戶，以滿足尊嘉證券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行規和慣例所的要求。同時，客戶確認其有義務立即滿足此類融資(物)追收或補倉之要求。客戶並進一步確認尊嘉證券可隨時要求客戶在代理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足額的結算資金存入其帳戶。客戶確認尊嘉證券不用就此損失負責。客戶會負責因尊嘉證券進行付款或負擔債務、負債或責任而導致的損失或後果。

7.8 利息：客戶同意對其帳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的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銀行確定的

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五(5)個百分點或尊嘉證券自主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應逐日計算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或在尊嘉證券提出要求時予以支付。客戶亦同意帳戶中貸方餘額累積的任何利息絕對地歸尊嘉證券所有。

7.9 追收費用：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尊嘉證券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尊嘉證券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它相關由尊嘉證券承擔或支付費用。

8. 客戶資金和證券的託管

8.1 資金存入：客戶同意存入客戶自己的資金僅用於證券投資用途。客戶並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帳戶，而尊嘉證券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尊嘉證券決定接受客戶在其帳戶存入上述協力廠商資產，客戶將免除尊嘉證券承擔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的責任。

8.2 資金提取：在沒有或完全償還對尊嘉證券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前提下，客戶可以，以書面通知，通知尊嘉證券並支付尊嘉證券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從其帳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簽名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提交相應的完整委託文件予尊嘉證券或致電尊嘉證券，指定協力廠商為其資金及/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尊嘉證券憑上述委託檔，無須核查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託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8.3 資金餘額：除因交易收到的資金以及用以支付未交收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戶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的資金外，客戶在其帳戶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應按法律要求存入客戶在一持牌銀行開立的銀行帳戶。該帳戶餘額的利息將由尊嘉證券不時自行決定的利率計算。

8.4 證券的保管：尊嘉證券可以自主決定將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屬可登記證券)以客戶或其託管人的名義登記；或存放於尊嘉證券的指定銀行(無論是在香港或海外，視情況而定)或一家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核准保管人或獲准經營證券業務的其他仲介機構，費用由客戶支付。雙方同意，如果證券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當尊嘉證券收到此類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應存入客戶帳戶或支付或轉交予客戶。如果客戶的證券是尊嘉證券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8.5 資金的保管：除尊嘉證券就交易而收取並用於結算目的或支付給客戶的現金外，客戶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均應記入在持牌銀行開立的客戶信託帳戶，且須符合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定。

8.6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I 章) 第 8 條下的授權。

在不損害 ZGL 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客戶特此授權 ZGL 全權酌情決定，無須事先通知或尋求事先指示，即可按以下方式處理 ZGL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持有或收到的任何款項：

- (a) 組合或合併尊嘉證券所持有之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無論任何性質、單獨或共同擁有，而尊嘉證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於各帳戶間作出轉移，以履行客戶對尊嘉證券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然、主要或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共同或分別；
- (b) 將存入及／或持有款項的任何金額轉帳至由尊嘉證券指定的代理經紀之開設及持續的任何獨立賬戶，以用作本人/吾等進行環球證券交易；及/或；
- (c) 從尊嘉證券持有之任何時候持有之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或；
- (d) 從尊嘉證券在香港設立的獨立帳戶及指定經紀在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
- (e) 除非另行協議，客戶明白就任何戶口所持有或經紀行代表客戶所持有的款項(包括保證金)而言，客戶將不會享有任何累計利息而經紀行可享有及保留任何及所有款項所衍生的利息；
- (f) 將款項以尊嘉證券最終確定的匯率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

本授權書僅自本協定簽署之日起有效期為 12 個月。

客戶有權通過提前至少十四 (14) 天向尊嘉證券發出書面通知來撤銷本授權書。此外，如果尊嘉證券在本授權書到期前至少十四 (14) 天向客戶發出提醒，且客戶在現有授權書到期前未對此類視為續期的行為提出異議，則客戶的授權可被視為續期（即無需其書面同意）。

9. 通知與通訊

9.1 送達方式：所有根據本協議書由尊嘉證券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交、郵政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送達開戶表格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十四(14)天通知尊嘉證券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i)如果是個人送交、通過傳真傳送或電子郵件傳送，則在遞送或傳送時；或(ii)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一(1)個工作日後（以較先者為準），應被視為已經送達至客戶。但另一方面，任何發給尊嘉證券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尊嘉證券收到後才被視為生效。

9.2 推定收到：尊嘉證券無論以資訊、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訊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和客戶已經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尊嘉證券。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正確性和準確性。若有任何差異，客戶應立刻與尊嘉證券聯繫。

9.3 口頭通知：尊嘉證券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錄音機、語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以被客戶收到。

9.4 查閱通信的責任：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尊嘉證券通信的郵箱、電子郵件、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尊嘉證券將不負任何責任。

9.5 電話談話和電子通訊的監控和錄音：為保護客戶及尊嘉證券的利益，及作為發現和糾正誤解的工具，客戶同意並授權尊嘉證券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全部或部份客戶及尊嘉證券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9.6 確認書和帳戶結單：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其他帳戶變動及資訊的認收通知、確認書、成交單據和帳戶結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兩(2)工作日內向尊嘉證券提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檔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尊嘉證券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9.7 未送達或退回確認書和帳戶結單：客戶將盡力保持帳戶資料更新及準確，亦同意將任何變化以書面方式在十四(14)天內通知尊嘉證券。客戶明白，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尊嘉證券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帳戶資料而導致確認書和帳戶結單無法送達或被退回，尊嘉證券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鎖閉或限制其帳戶。

10. 潛在利益衝突

10.1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例，尊嘉證券有權：

- (a) 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或為尊嘉證券自己的帳戶買入、賣出、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即使客戶帳戶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交易指令涉及此類證券；
- (b) 為客戶全部地或部分地從尊嘉證券自己的帳戶中買入持有的任何證券；
- (c) 為尊嘉證券自己的帳戶部分地或全部地從客戶帳戶中買入持有的任何證券；
- (d) 將客戶指令與其他尊嘉證券客戶的指令進行對盤；
- (e) 採取與客戶指令示對立的倉盤買賣，無論是代表尊嘉證券自己的帳戶還是其他尊嘉證券客戶；
- (f) 對尊嘉證券參與其新股發行、配股、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證券進行交易；及
- (g) 進行或參與任何與非香港證券或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的證券有關的回購證券和證券借用活動；

但在上述(b)、(c)和(d)中，任何涉及客戶的類似交易只要是公平地執行的，其交易條件不應比該交易日下正常交易的條件不利。尊嘉證券無須向客戶披露因實行上述行為或進行上述交易而獲取的傭金、利潤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況。

10.2 客戶確認及同意，尊嘉證券可以要求、接受及保留任何因尊嘉證券執行買賣產生之回傭、經紀費、傭金、費用、折扣及/或其他由任何人仕提供之利益或好處，作為尊嘉證券之得益。尊嘉證券會按請求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向客戶披露該等利益，尊嘉證券亦可提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予任何人仕。

10.3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公司名義或個人名義，購買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基金時，需要自行和所屬公司申報利益關係，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的風險。

11. 新上市證券

11.1 授權認購：如果客戶要求並授權尊嘉證券作為其代理人及為客戶或其他任何人仕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和/或新發行的證券，為了尊嘉證券的利益，客戶保證在該等申請作出時尊嘉證券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11.2 熟悉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發行檔、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檔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及細則，客戶同意在與尊嘉證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11.3 聲明、保證和承諾：客戶向尊嘉證券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仕)需要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11.4 唯一認購申請：客戶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尊嘉證券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仕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仕，尊嘉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尊嘉證券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且沒有其他申請擬作出。客戶確認並接受，就尊嘉證券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尊嘉證券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仕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11.5 合資格人仕申請證券：客戶聲明和保證，客戶是一個合資格根據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檔及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有關此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檔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的人仕，及明白尊嘉證券將會倚賴此聲明及保證。

11.6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客戶承認並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改變。客戶承諾，按尊嘉證券不時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法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尊嘉證券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11.7 大額申請：當尊嘉證券為自己或代表尊嘉證券其他客戶進行大額申請時，客戶確認並同意：**(a)**該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申請無關的理由而被拒絕，而在沒有欺詐、疏忽和故意違約的情況下，尊嘉證券和其代理人無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仕負上責任；及**(b)**倘若該大額申請因聲明和保證被違反或任何與客戶有關的理由而被拒絕，客戶將向尊嘉證券作出賠償。客戶確認，客戶亦會對其他受上述違反或其他理由影響的人仕的損失負上責任。

11.8 提供新股貸款：尊嘉證券在收到客戶要求申請及購買在市場以發行新股形式發出之股票(「新股股票」)時，尊嘉證券可向客戶提供該新股貸款。由於就該新股貸款或其他事項為客戶欠付到期及須即時繳付之所有本金、利息、及其他款項(「有抵押負債」)作出之持續性擔保，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尊嘉證券抵押新股股票，直至客戶向尊嘉證券全數付清有抵押新股貸款；客戶茲此表明授權尊嘉證券就受抵押股票之任何部份收取及運用尊嘉證券收到之所有金額，不論該金額之性質，並以尊嘉證券全權決定之方式及時間支付有抵押負債。

11.9 延遲或取消上市：如有新股延遲或取消上市的情況，尊嘉證券不會就客戶因該等情況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支出承擔任何責任。

12. 電子交易服務

12.1 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和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書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將來，客戶使用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書之各項條款。

12.2 授權使用：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透過登陸密碼及交易密碼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尊嘉證券和尊嘉證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協力廠商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12.3 系統所有權：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所有權屬於尊嘉證券。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或尊嘉證券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尊嘉證券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條款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尊嘉證券。

12.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客戶將立刻向尊嘉證券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指令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對指令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登陸密碼及/或交易密碼的行為。

12.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尊嘉證券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尊嘉證券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尊嘉證券。客戶確認，尊嘉證券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尊嘉證券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損壞或索償等，尊嘉證券無須負責。

12.6 協力廠商提供的市場資料：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協力廠商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即時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尊嘉證券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尊嘉證券的推薦或保證。

12.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尊嘉證券不時選定的協力廠商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上的資訊是按協力廠商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尊嘉證券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12.8 電子交易服務的終止：尊嘉證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或任何原因，終止客戶接觸電子交易服務。

13. 傳真及電子形式指令彌償

13.1 電子交易服務的終止：客戶明白尊嘉證券不時要按傳真或電子形式指令 (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及手機短信(SMS))行事，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令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要求尊嘉證券在給與客戶方便的情形下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只要尊嘉證券採取合理程式審視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令發出者的身份，尊嘉證券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簽名的傳真或電子指令而負上責任。

13.2 有約束力交易與彌償：任何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令完成的交易，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知或同意，在尊嘉證券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尊嘉證券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則客戶承諾作出彌償，使尊嘉證券無須負責。

14. 一般規定

14.1 全部協議書：本協議書，包括任何附表和附件(可不時修訂)，包含了客戶和尊嘉證券之間全部的理解及取代所有之前有關尊嘉證券與客戶之間就有關帳戶的協議書和安排(如有)。

14.2 可分割性：若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書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書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尊嘉證券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14.3 送達推定：尊嘉證券在通過郵寄方式給予客戶的通知和通訊時，應按在尊嘉證券記錄上顯示客戶的住宅、辦公室、或通訊地址送達予客戶。尊嘉證券也可根據客戶通知尊嘉證券的任何傳真號碼或位址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此類通知和通訊，無論客戶是否簽收，應在：(a)通過郵政寄出後的第一(1)個工作日，或(b)派人送交、電話傳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時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14.4 誤差通知責任：如果客戶代表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任何協力廠商作為仲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發現任何與其帳戶資訊、交易、交收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及/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將此通知尊嘉證券。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未能及時將此類差異及/或錯誤通知尊嘉證券，及其經紀人將不對因此類差異及/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14.5 修正：在法律上容許之範圍內，尊嘉證券可於沒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核准之情況下，不時修改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而該等修改之條款根據本協議在客戶接獲通知後立即實行，客戶明白及同意，倘客戶不接受尊嘉證券不時通知客戶之修改條款，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終止本協議。

14.6 重大變更：尊嘉證券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書有關尊嘉證券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14.7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書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尊嘉證券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書中的任何權利，並不能認為尊嘉證券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書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尊嘉證券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款或細則，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尊嘉證券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14.8 權利轉讓：本協議書將對各方的繼受人或受讓人有約束力並確保其利益，並且即使尊嘉證券的姓名或組成有任何變更，或尊嘉證券整合或合併成為任何其他實體或與任何其他實體整合或合併，本協議書仍將繼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同意，尊嘉證券可不經客戶的事先同意，將其在本協議書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其一關聯公司或尊嘉證券之繼承人，或更改任何交易預訂的辦公室，或透過其為任何服務或交易的目的而進行或接收付款或交貨的辦公室。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未經尊嘉證券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14.9 違約

14.9.1 以下任何一件事件均構成「違約事件」：(a)客戶違反本協議書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在交易中違約；(b)客戶未能在到期日對買入/賣出證券(包括認購的新上市/新發行證券)或根據本協議書中其他交易進行支付或交收；(c)假如客戶成為破產、清盤或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式和訴訟的對象；或(d)任何擔保扣押令或類似事情。

14.9.2 假如發生違約，在不損害尊嘉證券擁有涉及客戶的其他權利或法律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尊嘉證券無須通知客戶即可有權：(a)取消所有未執行指令或任何其他代表客戶作出的承諾；(b)在客戶帳戶中，通過買入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沽空倉位予以填補，或通過賣出證券將其帳戶中任何的好倉位予以平倉；(c)將客戶帳戶中的任何證券，或客戶存放在尊嘉證券的任何證券賣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理；(d)以尊嘉證券全權決定的方式和條件出售或變現尊嘉證券持有的客戶資產，並將出售和變現的淨收益(扣除費用、支出與成本後)用於償付客戶對尊嘉證券的債務。

14.10 終止

14.10.1 簽署本協議書的任何一方只要在不少於十四(14)個工作日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都可以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書。本協議書終止時帳戶也應被視為終止。按第 14.10.1 條款規定終止協議時，不會影響尊嘉證券根據本協議書在尊嘉證券已實際收到客戶終止的通知前已進行的任何交易。終止將不會取消、損害或改變尊嘉證券在本協議書下的任何權利。

依據第 14.10.1 條款下的終止絕不會影響：

- (a) 尊嘉證券在終止前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有效性，該等行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客戶或尊嘉證券就任何在終止時尚未完結的交易項下所享有的權利或須承擔的責任，直到所有上述交易已經被處理、取消或交收及所有上述責任已經被充分履行為止；
- (c) 客戶作出與任何帳戶協議及/或交易有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承諾及彌償，所有該等保證、陳述或聲明、承諾及彌償在終止後仍然有效；或
- (d) 客戶的義務。

14.10.2 當本協議書依據第 14.10 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本協議下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

14.10.3 當本協議書終止時，尊嘉證券可以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客戶的所有或部分證券，以償還客戶所欠尊嘉證券之所有債務。

14.10.4 根據第 14.10 條款應用現金收入和扣除任何款項後，如果帳戶仍出現結欠，客戶應當立即向尊嘉證券支付相等於該帳戶結欠金額，連同尊嘉證券通知客戶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14.10.5 為履行第 14.10 條款的規定，尊嘉證券可以在有關日期以(由尊嘉證券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尊嘉證券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14.10.6 如本協議書在任何情況下終止時及/或帳戶結束時，帳戶中仍有任何結餘現金或證券，客戶同意在終止及/或結束日期起兩(2)日以內，向尊嘉證券發出關於提取上述現金及/或證券的指示。倘客戶未能履行第 14.10.6 條款的規定，尊嘉證券有權出售或變現尊嘉證券持有的客戶全部或部分證券或資產，以償付客戶對尊嘉證券的全部義務，出售所得淨額在扣除所有費用、傭金、開支及成本後；和/或撤銷或取消客戶的全部未成交指令；和/或平掉客戶的任何/全部未平倉頭寸；和/或行使尊嘉證券根據本協定享有的任何權利。尊嘉證券對因採取上述行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並且由於客戶的違約，客戶可能會蒙受損失，而尊嘉證券就上述行動所獲的價格將是最終決定性的。

14.11 英文/中文版本：客戶確認已經獲告知，要仔細閱讀本協議書的英文及/或中文版本；客戶已經仔細讀了。客戶亦獲告知，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且已有此機會。本協議書內容亦已全部以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解釋清楚，而客戶完全明白並接受本協議書內容，同意接受約束。若本協議書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客戶同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12 描述性標題：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書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限定期或替代。

14.13 彌償：客戶同意尊嘉證券以及尊嘉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無須對任何延誤或未能按照本協議書履行其任何尊嘉證券的義務而負責，也無須對因尊嘉證券以及尊嘉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尊嘉證券以及尊嘉證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無須對因客戶違反本協議書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債務或費用負責，包括尊嘉證券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終止客戶帳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15. 風險披露聲明

15.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5.2 價格波動：客戶確認並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內在的風險，客戶應對此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該風險。

15.3 證券託管：客戶確認並同意，將證券託管於尊嘉證券、尊嘉證券的受託人或代理人，或授權尊嘉證券代理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抵押用以貸款，或授權尊嘉證券借貸證券，均存在風險；尊嘉證券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協力廠商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15.4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修或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尊嘉證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幹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限制，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及/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協力廠商取得，且在通訊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若客戶通過協力廠商平臺使用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明白其資料及/或資訊可能被協力廠商平臺獲取。由於協力廠商平臺的技術限制，當客戶通過協力廠商平臺進入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客戶可能無法進入其帳戶及/或發出指令。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未能通過協力廠商平臺進入其帳戶及/或發出指令承擔所有責任。客戶進一步同意尊嘉證券將無須對客戶通過協力廠商平臺進入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債務、損失、索償、損害、費用、支出及/或延誤負責。

客戶確認並同意，若客戶通過協力廠商平臺使用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基於協力廠商平臺的限制，相關交易傭金和費用可能與非通過協力廠商平臺進入尊嘉證券的電子交易服務的客戶存在差異，客戶同意尊嘉證券將無須對該等差異負責，客戶亦同時同意放棄對該等差異的追索權利。

15.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交易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5.6 在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尊嘉證券及/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交易所的主機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15.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尊嘉證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H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有關非香港證券或在香港以外持有的證券，尊嘉證券或尊嘉證券的代理人，在沒有客戶的明確授權下，可以：**(a)** 把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任何香港以外的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借貸機構，作為提供予尊嘉證券的任何財務通融的抵押品；**(b)** 借用、借出或應用於證券回購交易中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給任何香港以外的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借貸機構；**(c)** 把客戶的任何非香港證券存放於任何香港以外的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借貸機構，作為解除和清償尊嘉證券在交收上的義務及責任的抵押品。

15.8 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15.8.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衍生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5.8.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衍生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檔。

15.8.3 槓桿風險：衍生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5.8.4 有效期的考慮：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5.8.5 特殊價格移動：衍生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5.8.6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15.8.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15.8.8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15.8.9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5.9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15.9.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5.9.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檔。

15.9.3 槓桿風險：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5.9.4 有效期的考慮：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15.9.5 特殊價格移動：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15.9.6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15.9.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15.9.8 強制收回風險：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檔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準，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 (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15.9.9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檔。

15.10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15.10.1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15.10.2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15.10.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15.10.4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15.10.5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15.10.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 (total return swaps) 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客戶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15.11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一項結構性產品，可根據主機板《上市規則》第十五章 A 章在交易所上市。這種產品的對像是一些想賺取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高的息率，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蝕掉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一般和專業投資者客戶。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客戶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要是正股價格變動正如客戶所料，客戶便可賺取主要來自沽出期權所得期權金的預定回報。如變動與客戶的看法背道而馳，則可能要蝕掉部份甚至全部本金，又或只收到價值比投資額為少的正股。

15.11.1 承受股市場風險：客戶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客戶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15.11.2 貪掉本金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客戶事前看法背馳，客戶即可能要貪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15.11.3 價格調整：客戶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客戶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15.11.4 利息：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15.11.5 準孳息計算：客戶應向尊嘉證券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15.12 買賣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15.12.1 人民幣貨幣風險：目前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通過香港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受到若干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投資或交收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且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交收營運費用)時可能需承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人民幣流通的政策更加嚴厲，則香港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受到更多限制。

15.12.2 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是受中國和國際政治及經濟情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就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客戶所作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

15.12.3 利率風險：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15.12.4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若客戶的帳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尊嘉證券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尊嘉證券不能保證可以協助投資者獲得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尊嘉證券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且客戶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15.12.5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5.12.6 預計回報不能保證：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客戶應仔細閱讀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特別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的假設。

15.12.7 長期承擔：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15.12.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於投資債務票據而沒有資產擔保的人民幣產品，客戶須面對相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若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亦可能隨衍生工具發行人的違約行為而產生，因而影響人民幣產品的表現及令客戶蒙受重大損失。

15.12.9 流通性風險：人民幣產品在交收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於沒有活躍二手市場，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15.12.10 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對於有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而可能發生。

15.13 買賣債券的風險

15.13.1 發行商失責風險：存在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客戶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15.13.2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客戶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15.13.3 匯率風險：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客戶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客戶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15.13.4 流通量風險：如果客戶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週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

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15.13.5 再投資風險：假如客戶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情況下，如果客戶將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資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15.13.6 股票風險：如果客戶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客戶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15.1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協力廠商的授權書的風險：假如客戶向尊嘉證券提供授權書，允許尊嘉證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協力廠商，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15.15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尊嘉證券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仕。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15.16 風險披露聲明之確認：尊嘉證券的持牌代表已邀請客戶詳細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有關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客戶確認已完全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

15.17 交易海外證券（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的 B 股）的風險

客戶只有在瞭解海外證券交易的性質及承受的風險程度後，才應進行海外證券交易。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儘管尊嘉證券是香港聯合交易所 (SEHK) 的交易參與者，但海外證券交易並不受香港聯合交易所監管，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客戶應根據自己的經驗、風險承受能力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合您，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5.18 盤後交易的風險

(a) 在證券交易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時間之外進行證券交易（“盤後交易”或“延長交易時間交易”）涉及額外風險。因此，您的訂單可能只能部分成交、完全無法成交，或者在延長交易時間內獲得的價格可能低於常規市場交易時間的價格。客戶在進行任何盤後交易之前，必須熟悉此類風險，包括：

- i 與常規市場交易時間相比，延長交易時間的流動性可能較低。
- ii 延長交易時間的波動性可能大於常規市場交易時間。
- iii 在延長交易時間內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常規市場交易結束時的價格，或次日開盤時的價格。
- iv 根據延長交易時間系統或具體時段的不同，特定延長交易時間系統上顯示的價格可能無法反映其他同時運營且交易相同證券的延長交易時間系統中的價格。
- v 發行方可能在常規市場交易時間後發佈可能影響其證券價格的新聞公告，若與較低的流動性和較高的波動性相結合，可能對證券價格產生誇大且不可持續的影響。
- vi 延長交易時間的流動性較低且波動性較高，可能導致特定證券的買賣差價比正常情況下更寬。
- vii 對於某些衍生證券產品，在延長交易時間內可能不會計算或公開披露更新的基礎指數值或盤中指示性價值，這可能導致延長交易時間內的價格無法反映這些證券開盤交易時的價格。
- viii 交易所不會在延長交易時間內報告指數期權交易的基礎指數的價值，因為在延長交易時間內或結束時，不會重新計算基礎指數的價值。

(b) 在盤後交易期間，尊嘉證券或其經紀商可能通過各種電子通信網路、交易所或其他交易系統（“盤後交易設施”）提供報價並執行客戶的交易。盤後交易期間提供的報價可能與交易所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報價不同。同樣，尊嘉證券或其經紀商能夠從其可執行客戶交易的盤後交易設施中提供的報價，可能會比尊嘉證券或其經紀商無法訪問的其他盤後交易設施中的報價更不利。尊嘉證券或其經紀商提供的最後成交資訊可能無法反映所有不同盤後交易設施上最近交易的價格。

15.19 電子對帳單服務的風險

(a) 在需求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護期間，或出於其他原因，訪問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無法使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進行的任何通信可能會由於不可預測的交通擁堵以及中銀國際無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中斷、傳輸中斷或延遲傳輸。由於技術限制，互聯網本身就是一種不可靠的通信媒介。這種不可靠性可能會導致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出現延遲。對帳單可能根本無法發送到指定的電子郵件位址。此外，通信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協力廠商訪問，並且任何通信中都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這些風險應由您絕對承擔。

(b) 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需要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體、互聯網接入以及由您提供並指定的特定電子郵件位址。因此，

您可能會因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而產生額外費用。中銀國際將向您的指定電子郵件位址發送通知郵件。您應在指定電子郵件位址發生變更時儘快通知中銀國際。

- (c) 此外，您確認電子郵件將是您收到貿易檔已發佈在中銀國際手機 APP 上的唯一通知，您應定期檢查指定電子郵件位址以查收此類通知。在收到中銀國際的通知後，您應及時查看發佈在中銀國際手機 APP 上的貿易檔，以確保及時發現並儘快向中銀國際報告任何錯誤。撤銷通過手機 APP 訪問獲取貿易檔的同意將需要您按照中銀國際合理要求提前發出通知。
- (d) 您可能需要支付合理費用以獲取無法通過中銀國際手機 APP 訪問和下載的貿易檔的硬拷貝。因此，您應將自己的電子郵件副本保存在電腦存儲中，或列印貿易檔的硬拷貝以供將來參考。

16. 客戶身份

16.1 幫助監管機構：在尊嘉證券依據本協議書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且由於任何原因不得向尊嘉證券透露或提供該項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則客戶保證在收到尊嘉證券或監管機構的書面或口頭要求的兩(2)個工作日內 (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地指明的較短期間)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該客戶身份資料。

16.2 受益人披露：在尊嘉證券依據本協議書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以任何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或任何其他人仕)的投資經理身份行事，但客戶酌情作出的決定被上述計劃、帳戶或信託的一位或多位受益人(或上述其他人仕)否決，則客戶保證(a)向尊嘉證券告知上述安排，和(b)向尊嘉證券提供該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上述其他人仕(其指示已否決客戶所作決定)的客戶身份資料。倘若客戶由於任何原因不得向尊嘉證券透露或提供上述客戶身份資料，客戶保證在收到尊嘉證券或監管機構的書面或口頭要求的兩(2)個工作日(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地指明的較短期間)內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上述客戶身份資料。

16.3 受益人充當仲介人的披露：在尊嘉證券依據本協議書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在實行客戶資料保密法律的法律管轄地區內擔任仲介人，客戶確認：(a)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經簽訂一項關於此項交易的協議，就依據第 16 條款在接到要求時向監管機構提供監管機構所需資料一事，表示放棄上述保密法律賦予的利益；和(b)該份協議在有關的外國法律之下具有法律約束力。

16.4 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保證，一旦尊嘉證券提出要求，即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時候向尊嘉證券提供尊嘉證券所要求的關於客戶的客戶身份資料、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帳戶中及/或憑帳戶簽訂的任何買賣合約中最終享有實益的人仕的身份)。客戶與尊嘉證券同意，倘若本協議書規定的或與之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將通知另外一方。

16.5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即使帳戶或本協議書終止，第 16 條款中所列各規定依然有效。

17. 遵守自動交換資料（「AEOI」）

17.1 披露、同意及豁免：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如尊嘉證券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或是其控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被動非財務實體所持有的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並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該些帳戶的所需資料。該客戶資料 (例如：全名、地址、稅務編號 ('TIN')、出生日期、帳戶號碼、公曆年年底的帳戶結餘或帳戶價值) 會每年被交換。客戶將會需要就其個人資料提供自我證明，使尊嘉證券能識辨須申報帳戶。因此，客戶須在要求時向尊嘉證券及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尊嘉證券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尊嘉證券及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尊嘉證券與該等人仕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尊嘉證券向美國、香港、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尊嘉證券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款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交易而向尊嘉證券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尊嘉證券及其代理人和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17.2 提供資料：

(a) 在尊嘉證券要求時，客戶須向尊嘉證券確認 (i)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AEOI 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 豁免人仕')；(ii) 為尊嘉證券遵守 AEOI，在尊嘉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向尊嘉證券提供關於客戶在 AEOI 的身份的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b) 如按上述客戶向尊嘉證券確認客戶是 AEOI 豁免人仕，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仕，客戶須盡

快通知尊嘉證券。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尊嘉證券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檔及其他資料，則：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 豁免人仕，客戶將不被視為 AEOI 豁免人仕；及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尊嘉證券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檔或其他資料。

17.3 預扣或扣減：如尊嘉證券需按 AEOI 或法例要求在付予客戶的款項中預扣或扣減任何 AEOI 預扣稅(包括因沒繳交或延遲繳交該等稅項而引起之懲罰或利息)，尊嘉證券可扣減該等稅項，而無須增加任何付予客戶的款項。在本協議所有目的下，客戶皆被視為已全數收到該款項，沒有任何扣減或預扣。在尊嘉證券合理地要求時，客戶須向尊嘉證券提供該等額外資料，以決定該款項需扣減或預扣金額。

18. 滬港通北向交易/深港通北向交易

18.1 在不影響本協議書其他條款效力下，客戶確認及同意接受下列適用於經中華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證券(「中港通股票」)的額外條款：

(a) 北向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和交收。尊嘉證券會默認在交收時自動將賬戶中的貨幣兌換成人民幣進行交收。如客戶不希望自動換匯，需要以書面方式通知尊嘉證券。尊嘉證券會盡最大的努力去執行，但不能保證在收到客戶指示後立即執行。

(b) 人民幣兌換匯率會因為不同因素而波動。此外，人民幣現時受監管限制而不能自由兌換，這些限制將不時更改。此等人民幣匯率風險及兌換限制可能會影響投資回報。

(c) 除交易所、上交所及深交所特別列明不應該應用於在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交易安排及特徵外，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各自為「中華通市場」，合稱為「兩個中華通市場」)的北向交易將分別根據兩個中華通市場的個別交易規則進行。客戶應完全瞭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規則及規例。客戶必須遵守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北向交易的適用法律。

(d) 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下，北向交易只涉及於二級市場上市的上交所及深交所 A 股。北向交易客戶不能參與上交所及深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

(e) 深港通開通初期，能通過北向交易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的投資者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

(f) 上交所及深交所股票發行公司只被要求以簡體中文發佈公司檔，並不能提供英文翻譯版本。

(g) 根據現行內地慣例，北向交易客戶作為上交所及/或深交所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不能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但是，中央結算公司會整合客戶的投票指示，盡力透過指定網路投票平臺遞交一份綜合投票結果予相關的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

(h) 北向交易只限於合資格北向交易股票名單(「名單」)的股票，此名單可不時更改。在特定情況下，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將只允許賣出而暫停買入(「只供出售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此等情況包括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股票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份股；及/或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股票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該等上交所/深交所股票相應的 H 股不再在交易所掛牌買賣；及/或(只適用於深交所股票)該等深交所股票在之後的指數成份股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只供出售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名單將在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並可不時修訂或更改。只供出售的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可能會影響北向交易客戶的投資組合及策略。

(i) (只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帳戶) 尊嘉證券將不時公佈「A 股可抵押名單」及其抵押比率，由於客戶僅可對合資格的融資交易上交所及深交所 A 股進行融資買賣，因此，此「A 股可抵押名單」上之 A 股必須為「可進行融資交易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或「可進行融資交易的合資格深交所證券名單」(合稱為「融資交易名單」)上的 A 股。交易所將在其網站或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公佈融資交易名單，並不時更新或修訂該名單。融資交易名單上只載列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同時買入及賣出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股票。尊嘉證券的「A 股可抵押名單」將根據融資交易名單不時作出相應修訂。

(j) 北向交易將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的交易時間進行。交易所將於內地市場早市及午市開市前 5 分鐘開始接受買賣指令。

(k) 北向交易只有在香港及內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客戶須因應其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不能進行北向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l)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將受制於跨境投資每日額度。如果交易額度超過其相關額度規定，買盤將會被拒絕。
- (m) (只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帳戶)按上交所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則，若有個別 A 股的融資買賣交投超出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訂定的上限，上交所及深交所可各自暫停該 A 股在其市場的融資買賣活動。當融資買賣交投降至低於規定比例時再重新接受融資買賣。現時，當個別股票的融資監控指標(「監控指標」)到達 25%時，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會暫停該個別合資格股票的融資買賣。當監控指標跌至低於 20%時，上交所/深交所會恢復融資買賣。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於其網站刊發監控指標已達到 25%的個別 A 股。
- (n) (只適用於證券融資交易帳戶)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要求，融資買賣指令將在傳遞至上交所及深交所系統時被特別標示為融資買賣指令。
- (o) 北向交易整日只接受限價指令(即是限價指令可於指定價格或更優價格撮合)。北向交易並不接受修改指令。客戶若要修改北向交易指令，必須先取消原有指令，然後根據當時額度餘額情況再重新輸入新指令，並重新排隊。
- (P) 上交所及深交所對股票設有價格限制，交易所亦會對北向買盤進行動態價格檢查。如果北向指令的價格超出價格限制，指令將會被拒絕。
- (q)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將受制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實施的境外持股比例限制，北向交易客戶的指令有機會被拒絕，甚或被強制出售其股份。根據現行內地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 30%。客戶須自行確保持股比例不超過相關規定。另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當任何一名投資者持有或控制內地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達(或減低於)5%時，其須於三(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證監會及有關交易所匯報，並通知上市發行人。該投資者將不得於該三(3)個工作日內買賣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股份。就該客戶者而言，每當其持股市量的增加或減少達至 5%，即須於三(3)個工作日內作出有關披露，並由披露責任發生當日起至作出披露後兩(2)個工作日內不得買賣該上市發行人的股份。
- (r) 北向交易不允許進行上交所及深交所 A 股的無擔保沽空，亦不允許大手交易。所有交易必須在上交所或深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s)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股票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中央結算系統的證券存管處將不設實物股票存入及提取服務。
- (t) 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客戶只可於 T+1 日或之後出售相關股票。北向交易設有交易前檢查。客戶如需經尊嘉證券沽出所持有的 A 股，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 (T 日) 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客戶於尊嘉證券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中。如果客戶於尊嘉證券持有的證券交易帳戶於當天開市前沒有足夠相關賣盤的股票數量，尊嘉證券將拒絕相關賣盤。
- (u) 關於北向交易，股份於 T 日交收；客戶需於 T+1 日交收款項。
- (v) 尊嘉證券有權於緊急情況（如惡劣天氣情況）下取消客戶指令。如果在緊急情況（例如交易所失去與上交所或深交所的所有聯絡管道等）下，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未能發出，而指令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 (w) 北向交易客戶需繳交由相關監管機構制定而有別於一般香港上市股票交易的費用，包括交易費用、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等，此等規定將不時改變。
- (x)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並不屬於賠償基金的涵蓋範圍，北向交易客戶並不會因持牌仲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的違約事項導致任何金錢損失而得到賠償基金的賠償。
- (y) 客戶須接納北向交易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股票的禁制、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z) 交易所或會因應上交所或深交所的要求，要求尊嘉證券拒絕處理客戶指令。
- (aa) 尊嘉證券有權於接獲交易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ab) 上交所及深交所或會要求交易所要求尊嘉證券向其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其客戶提供北向交易的服務。
- (ac)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深交所規則，或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深交所上市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深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交易所要求尊嘉證券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ad) 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若因為北向交易或買賣盤指令傳遞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交易所、交易所子公司、上交所、上交所子公司、深交所及深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ae)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則會於交易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及深交所網站作不時更改。在參與北向交易前，尊嘉證券強烈建議客戶瀏覽該等網站並詳細閱讀相關文件。

(af) 關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買賣的風險：

(i) 市場波動風險 - 內地股市如上交所和深交所會比較波動，因以散戶為主，炒風比較熾熱，而且容易受到內地政府的政策和消息所影響。

(ii) 宏觀經濟風險 - 中國經濟情況與股市表現息息相關，目前中國經濟增長雖然仍高於全球平均水準，但增幅已經放緩。另外，市場亦關注內地政府和企業負債水準會否過高。

(iii) 人民幣匯價波動風險 - 客戶買賣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 A 股，如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便要承受人民幣匯價變動的風險，而匯兌過程亦會產生成本。人民幣匯價變動會對內地上市公司的盈利和債務造成影響，尤其是對出口業和以外幣作為債務計價的公司會有較顯注的影響。

(iv) 政策風險 - 中央政府的經濟和金融政策往往會左右投資市場的表現。客戶需要留意中央政府刺激經濟或發展不同行業的政策，亦要留意針對貨幣、利率、信貸和股票市場的金融政策。

(ag) 關於深交所創業板買賣的風險

深股通的可供買賣 A 股之中，有部分是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在深股通實施初期，只供機構專業投資者參與。一般而言，相對於在主機板上市的股票，於創業板上市的股票有較高的風險。

(i) 規管風險 - 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條件，相對深交所主機板和中小企業板的寬鬆，例如要求較短的盈利歷史，及較低的剩利潤、營業收入和經營活動現金流。另外，深交所創業板的披露規則亦與主機板和中小企業板不同，例如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臨時報告只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網站和公司網站上披露，如果客戶沿用與主機板和中小企業板的資訊搜尋方法，可能無法及時瞭解公司正在發生的重大變動。

(ii) 經營風險 - 於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是一些處於成長初期的初創企業，業務發展不穩定，盈利能力不高，抵禦市場和行業風險的能力因而較弱。這些公司常見的經營風險包括技術失敗風險、新產品不被接受或未能追上市場發展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以及創始人、管理團隊及核心技術人員出現變動。

(iii) 退市風險 - 相對於主機板上市的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退市比例較高。

(iv) 股票價格波動風險 - 由於創業板公司的規模相對較小，業績亦較為不穩定，所以較容易受到炒作，令股價容易出現大幅波動。

(v) 公司的技術風險 - 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技術創新是這些公司能否成功的關鍵。然而，這些公司亦面對種種與技術創新有關的風險和挑戰，例如研發成本高昂、研發失敗，以及技術和產品市場更迭頻繁等等。

(vi) 估值相關風險 - 創業板公司通常較難估計其價值，因為它們一般是處於成長早期的初創企業，經營時間較短、盈利和現金流等表現亦較不穩定，較難用一些傳統的方法例如市盈率和市帳率等衡量其價值。

融資客戶協議書 (證券交易帳戶)

本融資客戶協議書構成客戶協議書 (證券交易帳戶) 的組成部份，列明使帳戶能夠進行融資交易並指明為「融資交易帳戶」(「**融資帳戶**」)，及尊嘉證券同意按客戶要求，向客戶提供客戶交易的信貸融資 (「**融資信貸融資**」) 的條款及細則。

如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與本協議書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時，以後者的條款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本協議書的術語之含義與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中所提及的「**帳戶**」，將被視為包括按照本協議書而設立的融資帳戶。

1.3 「**抵押品**」是指客戶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於、轉移或令致其轉移往尊嘉證券或其關聯公司或代名人的，或由尊嘉證券或其關聯公司或代名人持有的，或於尊嘉證券或其關聯公司接受作為在協議書之下客戶債務的擔保的情況下，轉移往任何其他人仕或由任何其他人仕持有的所有款項和證券。該等抵押品將包括尊嘉證券或其關聯公司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 (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被替代的證券的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股、認購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息、供股權、權益、款項或財產)。

1.4 「**信貸限額**」是指不論客戶的抵押品和保證金比率如何，尊嘉證券可提供予客戶的最高信貸融資金額，尊嘉證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並以第 2.2 條款所訂明的方式通知客戶。

1.5 「**融資比率**」是指抵押品價值的一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將不高於客戶可向尊嘉證券借用的金額 (或以擔保其他形式的財務融資) 與抵押品價值的百分比。

2. 定義和解釋

2.1 尊嘉證券根據本協議書列明的條款、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 的條款以及尊嘉證券向客戶發出的融資要約信(以下統稱「**信貸融資條款**」)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客戶同意融資信貸融資只用於尊嘉證券為客戶購入或持有證券之用途。

2.2 除下列第 2.4 條款的規定外，尊嘉證券可向客戶提供不超過尊嘉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信貸限額的融資金額。尊嘉證券可隨時酌情決定更改向客戶提供的信貸限額和融資比率而無需通知客戶。儘管已通知客戶有關信貸限額，尊嘉證券可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超出信貸限額的信貸融資，而客戶亦同意負責按尊嘉證券要求，全數償還尊嘉證券發放給客戶的信貸融資款額。

2.3 客戶指示並授權尊嘉證券從信貸融資中提取款項償還客戶因購買證券或為遵守尊嘉證券關於融資的任何持倉規定所欠尊嘉證券的任何款項，或支付欠尊嘉證券的任何傭金或其他費用和開支，包括為變現任何抵押品引致的費用和開支。

2.4 尊嘉證券在任何時候均可按絕對酌情決定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融資。特別是，客戶明白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尊嘉證券將不會向客戶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信貸融資：

(a) 客戶未能履行信貸融資條款的任何規定；或

(b) 尊嘉證券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正出現或已出現了重大的負面變化，或任何人仕的財務狀況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化，而可能會影響客戶解除在本客戶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客戶在本客戶協議之下的義務；或

(c) 提供墊支將會令有關適用的信貸限額被超過；或

(d) 尊嘉證券以其絕對酌情權審慎決定，認為不提供信貸融資將更為審慎或適宜。

2.5 在客戶欠尊嘉證券任何債務期間，尊嘉證券將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客戶的帳戶提取任何或所有抵押品；及在未獲得尊嘉證券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客戶將不能從客戶帳戶提取任何部分或全部抵押品。所有尊嘉證券為客戶帳戶接收的出售證券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和其他適當開支)應首先用以償還信貸融資條款下融資帳戶內的任何欠款。

2.6 若尊嘉證券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其提供的融資需要有足夠的擔保，客戶須應根據尊嘉證券的要求，按照尊嘉證券指定金額、形式，以現金、證券及/或其他資產形式支付一定數額的存款或融資，並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或存放於一個由尊嘉證券指定的帳戶內(以下稱「**補倉通知**」)。客戶必須以不受任何類別產權負擔約束的款項或證券以及/或其他資產補倉。除非客戶於尊嘉證券指定的時間內滿足補倉要求，否則尊嘉證券無任何責任執行或回應客戶以據信貸融資形式的指令買入或賣出證券。

2.7 就發出補倉通知，尊嘉證券將盡其最大努力及時按照客戶提供給尊嘉證券的電話號碼即時致電聯絡客戶，及/或通過郵寄、傳真、電話短訊(SMS)、電郵或其他形式，向客戶發出補倉通知。客戶同意，即使尊嘉證券未能以電話與客戶取得聯絡，或客戶未能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客戶亦會被視為已獲得補倉要求適當的通知。

2.8 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書第 2.6 條款的規定，將構成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第 14.10 條款下的「違約事件」。

2.9 客戶同意就尊嘉證券提供給客戶的信貸融資款項支付利息，利息將逐日計算。利息率按尊嘉證券取得資金的成本另加某個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將根據當時的貨幣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尊嘉證券不時通知客戶。該利息收費可由尊嘉證券從融資帳戶或客戶在尊嘉證券或任何尊嘉證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帳戶中扣除。

3. 固定押記

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向尊嘉證券抵押所有客戶於抵押品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和權益，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下稱「**押記**」)，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尊嘉的所有款項及債項(絕對或或有的)，及客戶在現時或將來履行信貸融資條款下可能到期、所欠或招致的義務，或客戶不論於任何帳戶或以何種形式而欠尊嘉證券的債務(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仕一起，及不論以何種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尊嘉證券記錄中所列的任何傭金、法律或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3.2 押記將屬一項連續抵押，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結清帳戶，或清還全部或部份欠尊嘉證券的款項，即使客戶在尊嘉證券的任何帳戶結束繼而重新開戶，或客戶其後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在尊嘉證券開立任何帳戶，此押記將涵蓋現時客戶於尊嘉證券的任何帳戶構成結餘欠款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尊嘉證券的結餘欠款。

3.3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是抵押品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客戶有權將抵押品存放於尊嘉證券；及
- (c) 抵押品現時及此後均不會帶有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押記或處置權所約束，而構成抵押品的任何股票、股份及其他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及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3.4 當客戶不可撤銷地全數付清根據本協議書之下所有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款項，及已全部履行客戶在信貸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後，尊嘉證券將會在客戶要求下及支付所需費用後，向客戶發還尊嘉證券在抵押品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會就客戶妥善處理該項發還而要求其所作出指示和指令而行事。

尊嘉證券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將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信貸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抵觸，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尊嘉證券對抵押品的權利。

3.5 在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之前，

- (a) 尊嘉證券只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後，將有權行使與抵押品有關的權利，以保障抵押品的價值；及
- (b) 除本協議書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信貸融資條款之下的義務有所抵觸，或在任何形式下可能損害尊嘉證券對抵押品的權利。

4. 授權書

4.1 客戶可以抵押的方式，不可撤銷地任命尊嘉證券作為客戶的受託代表人，代表客戶並以客戶的名義行事，及簽署、蓋章、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約、文書、檔，作為和事物，以履行根據信貸融資條款施加於客戶的義務，及在整體上令尊嘉證券行使根據信貸融資條款或根據法律而賦予尊嘉證券的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違約

- (a) 就任何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契或擔保；
- (b) 就任何抵押品完善其所有權；
- (c) 就任何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將成到期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和索償而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和解及作出

妥善清償；

- (d) 就任何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據和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票據或匯票；及
- (e) 就為著尊嘉證券認為有必要或有利於保護根據融資條款下產生的抵押品起見，一般而言作出任何索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任何訴訟程式。

5. 違約

5.1 客戶同意尊嘉證券可在下列情況下處置(全部或部份)客戶任何抵押品，而無需通知客戶：

- (a) 客戶未能在收到補倉通知後維持融資比率；或
- (b) 客戶未能應尊嘉證券的要求付還或清償信貸融資；或
- (c) 客戶未能結清一單已提供信貸融資下的證券交易；或
- (d) 客戶在尊嘉證券處置了客戶在抵押品下購買的所有證券後仍然對尊嘉證券欠債。

5.2 客戶同意，若按照信貸融資條款出售任何證券，尊嘉證券有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任何抵押品，並且當尊嘉證券出售有關證券時，尊嘉證券一名職員所作出表示有關的銷售權已成為可行使的聲明，對任何購買該等抵押品的人仕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仕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並且沒有任何與尊嘉證券或其代理人交易之人仕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

5.3 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以償付客戶在信貸融資條款項下全部負債，客戶承諾按要求向尊嘉證券支付當時尚欠的任何差額。

5.4 客戶應按尊嘉證券的要求，及時並妥善地簽訂及交付所有尊嘉證券為了獲得信貸融資條款下的所有權益和權力認為需要或有必要的進一步指示和檔。

6. 信貸融資的終止

6.1 信貸融資接獲要求時便需償還。尊嘉證券有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或終止客戶信貸融資。特別是，在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信貸融資將會被終止：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第 7(2)條款所規定的客戶授權被撤銷或不再被延續；或
- (b) 根據客戶協議書 (證券交易帳戶)第 14.11 條款作出的終止本協議，而就此而言，任何終止通知將被視為對信貸融資的終止通知。

6.2 就該信貸融資終止時，客戶所欠的任何未清還債務應立即向尊嘉證券清還。

6.3 償還拖欠尊嘉證券的所有或部份借貸款額，並不構成取消或終止信貸融資條款。

7. 不受影響的抵押

7.1 在不影響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該押記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因以下所述的任何事物所影響：

- (a) 尊嘉證券現時或此後根據或基於信貸融資條款或任何其他責任，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豁免或解除（包括押記，但有關更改、修改、豁免或解除的範圍除外）；
- (c) 尊嘉證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其他檔（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尊嘉證券向客戶或其他任何人仕所給予的時間、寬限、豁免或同意；
- (e) 不論是由尊嘉證券或其他任何人仕向客戶所作出或沒有作出根據保證金信貸融資條款的任何還款要求；

- (f) 客戶無力還債、破產、死亡或精神失常；
- (g) 尊嘉證券與任何其他人仕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仕出售或轉讓尊嘉證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客戶於任何時候對尊嘉證券或任何其他人仕提出的任何索償、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尊嘉證券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仕訂立的安排或和解協議；
- (j) 涉及該項保證金信貸融資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款，或任何融資、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該押記），或在任何該等檔或任何融資、擔保或彌償保證（包括該押記）之下及有關條款的不合法性、無效、或未能執行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仕的利益，或任何人仕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緣故；
- (k) 任何根據涉及破產、無力還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能夠避免的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協議、融資、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融資、擔保、彌償保證、付款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債務的免除、結算或清還，而任何該等債務免除、結算或清還將被視為受到相應的限制；或由尊嘉證券或任何其他人仕所作出或遺漏或忘記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如果不是因為本條款）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融資融資條款之下的責任。

8. 風險披露聲明

8.1 融資買賣的風險：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尊嘉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融資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融資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自己。

8.2 提供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向尊嘉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書運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作為清償債務及履行其交收責任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抵押品是由尊嘉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有效期不得超逾十二(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尊嘉證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14)天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續期的提示，而客戶未能於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對此種方式的授權延續提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其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為了向客戶提供融資支援或允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協力廠商，尊嘉證券可能需要獲得一項授權。尊嘉證券應向客戶解釋這些授權之一的使用目的。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借出予或存放於協力廠商，該等協力廠商將對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押記。雖然尊嘉證券須對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負責，但尊嘉證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尊嘉證券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融資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被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8.3 客戶應參閱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第 15 條款列出的其他風險披露說明。

9.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7(2) 條款規定的常設授權（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9.1 在不影響尊嘉證券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客戶特此授權尊嘉證券：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有關客戶於融資帳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有關融資帳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提供予尊嘉證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及/或
- (c) 將任何有關融資帳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仲介人，作為解除尊嘉證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尊嘉證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

(d) 若尊嘉證券在進行證券交易及在尊嘉證券持牌或註冊進行之任何其它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向客戶等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1), (2)及/或(3) 項運用或存放任何客戶的證券抵押品。

9.2 客戶明白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他持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將因尊嘉證券在交收上的責任及法律責任而對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設定第一固定抵押。客戶確認及同意尊嘉證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的行動。

本常設授權以本協議書簽發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在客戶(i) 對尊嘉證券或其聯繫實體無任何欠債，或(ii) 屆時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金額及/或價值不低於尊嘉證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融資的金額的情況下，客戶有權隨時撤銷本常設授權，須給予尊嘉證券不少於十四(14)天書面通知。在有效期屆滿之前沒有被撤銷的此項常設授權，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有關規定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細則作十二(12)個月的續期或視作已續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尊嘉證券的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及融資客戶協議書(證券交易帳戶)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披露義務

1.1 客戶需不時向尊嘉證券提供與開立或延續帳戶、開立或延續信貸融資或提供股票經紀服務、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或由或透過尊嘉證券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尊嘉證券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1.2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尊嘉證券將無法代理客戶開立或延續帳戶，或開立或延續信貸融資，或提供股票經紀服務、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或由或透過尊嘉證券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1.3 所有資料均以開始或延續正常業務聯繫而向客戶收集。客戶使用尊嘉證券網站、平臺、APP 或客戶申請或使用由尊嘉證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亦可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1.4 本聲明可由尊嘉證券不時修改、修訂或更新，並為客戶與尊嘉證券訂立的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安排的主體部分。

1.5 若本聲明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客戶同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使用者

尊嘉證券持有的有關客戶、客戶的代理人或客戶的擔保人(如有的話)的個人資料，可用於根據有關協議書的規定來維持和運作帳戶、分發研究報告、對交易對手實施強制執行、風險評估、履行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為評估客戶的投資合適性而進行盡職審查的監管規定以作出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尊嘉證券可提供該等資料給：

- (a) 向尊嘉證券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股票交收、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協力廠商人仕；
- (b) 遵守尊嘉證券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
- (c)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d) 任何尊嘉證券的實際或可能指定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尊嘉證券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e) 尊嘉證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仕；
- (f)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仕；
- (g) 尊嘉證券因應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仕；
- (h)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報披露的任何人仕；
- (i) 於開立帳戶時以及於每年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任何檢討時進行信貸審查的任何人仕；及
- (j) 證監會、交易所及任何遵照彼等的規定或資料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的監管機構、代理、機關或人仕(如適用)。

2.2 本聲明所載內容概不限制客戶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3. 目的

3.1 有關客戶資料，尊嘉證券會用於：

- (a)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融資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e)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投資服務或相關產品；
- (f) 推廣投資服務和相關產品；
- (g)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h) 收回為客戶所虧欠的款項或為客戶墊付的證券；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尊嘉證券須予披露的資料；
- (j) 根據尊嘉證券為遵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活動、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計劃就於尊嘉證券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其他使用而遵守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及
- (k) 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以及客戶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2 在履行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尊嘉證券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尊嘉證券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流，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4.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4.1 尊嘉證券擬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而尊嘉證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為此目的而使用客戶數據的許可僅屬自願性質。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a) 由尊嘉證券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詳情、產品與服務、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尊嘉證券的投資或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及
- (b) 若客戶不願意尊嘉證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4.2 為表明同意/不同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必須填妥開戶表格中的「拒絕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要求」。如若開戶書中不提供該選擇，則視為不同意。

5. 滬港通北向交易及深港通北向交易（「中華通北向交易」）

5.1 當尊嘉證券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時，客戶明白及同意，尊嘉證券按要求必須：

- i. 在客戶遞交至中華通市場系統的每一個買賣指令中，附加一個屬於閣下獨一無二的券商客戶編碼（「**券商客戶編碼**」）；及
- ii. 向交易所提供編派給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交易所根據其規則不時要求提供屬於客戶的識別資訊（「**客戶識別信息**」）。

5.2 關於尊嘉證券處理客戶帳戶及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涉及的個人資料（不限於尊嘉證券給予客戶的通知或尊嘉證券從客戶收到的同意），作為尊嘉證券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份，客戶確認及同意尊嘉證券可按要求有可能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有關客戶的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包括在客戶遞交至中華通市場系統的中華通指令時，附加上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該等資料將進一步即時傳遞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b. 允許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就相關資料儲存而言，將由上述任何一間機構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進行）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整合、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資料，以用作市場監控、監察以及執行交易所規則的目的；(ii)為下文(c)及(d)項所載之目的，不時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iii)向香港的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

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履行相關機構在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c.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以便整合及核實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以及將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與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進行配對，並向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提供該等經整合、核實及配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ii)使用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以履行其證券帳戶管理的規管職能；及(iii)向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相關機構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規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d.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閣下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資訊，以便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商規則，監察及監管相關中華通市場的證券交易；及(ii)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披露該等資料，以協助相關機構履行對內地金融市場的規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5.3 客戶確認及同意，就其向尊嘉證券發出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交易指令時，即表示尊嘉證券可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以符合聯交所的規定及其關於北向中華通交易不時生效的規則的要求。客戶亦確認，即使客戶其後表示有意撤回他的同意，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移及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不論是在表示有意撤回同意之前或之後。

5.4 如客戶未能向尊嘉證券提供如第 5.2 及 5.3 條款文的個人資料或表示同意，則尊嘉證券不可能向客戶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6. 對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SEHK）上市或交易的證券

客戶確認並同意，為向客戶提供與香港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或交易證券相關的服務，以及為遵守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要求，尊嘉證券可能需要收集、存儲、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客戶的中央編號（CID）和經紀客戶編號（BCAN（如適用））。

在不限制上述內容的前提下，這包括：

(a) 根據港交所和證監會不時生效的規則和要求，向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中央編號和經紀客戶編號（如適用））進行披露和轉移；

(b) 允許港交所：

(i) 為市場監察和監控目的以及執行港交所交易規則，收集、存儲、處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中央編號和經紀客戶編號（如適用））；

(ii)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披露和轉移此類資訊，以便其履行與香港金融市場相關的法定職能；

(iii) 使用此類資訊進行市場分析，以進行市場監督；

(c) 允許證監會：

(i) 為履行其法定職能，包括與香港金融市場相關的監測、監控和執法職能，收集、存儲、處理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中央編號和經紀客戶編號（如適用））；

(ii) 根據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和轉移此類資訊。

客戶還同意，儘管客戶之後可能聲稱撤回同意，但在聲稱撤回同意後，客戶的個人資料仍可能繼續為上述目的而被存儲、處理、使用、披露或轉移。如客戶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向尊嘉證券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則尊嘉證券可能無法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向客戶提供與證券相關的服務（但如客戶持有證券，則尊嘉證券仍可出售、轉出或提取客戶的現有證券持倉）。

上文提及的“BCAN”和“CID”應按照《操守準則》第 5.6 段中的定義理解。

7. 查閱及修正的權利

7.1 在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仕：

a. 有權查詢尊嘉證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b. 有權要求尊嘉證券更改有關客戶的不正確資料；及

c. 有權查詢尊嘉證券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瞭解尊嘉證券所持有客戶個人資料的種類。

7.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尊嘉證券有權就處理任何客戶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8. 要求查閱或修正之通知的聯繫人

8.1 任何人仕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不同意收取直接促銷的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個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向以下人仕提出：

客服專員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2 座 3502 室

電郵：cszg@zvsthk.com

附錄 - 風險披露聲明 - 結構性產品之額外風險

1. 結構性產品涉及的風險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閣下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部份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閣下須細閱上市檔。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閣下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可能一文不值。閣下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閣下的交易策略。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

2. 買賣牛熊證涉及的風險

強制收回

牛熊證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閣下在買賣牛熊證前應先考慮本身能承受多少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閣下清楚明白牛熊證的性質(包括其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並已準備好隨時會損失所有的投資金額，否則閣下不應買賣牛熊證，因為萬一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價格觸及收回價，牛熊證會即時由發行商收回，買賣亦會終止。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檔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提早終止的 N 類牛熊證將不會有任何剩餘價值。若是 R 類牛熊證提早終止，持有人或可收回少量剩餘價值，但在最壞的情況下亦可能沒有剩餘價值。經紀代其客戶從發行商收回剩餘價值款項時或會收取服務費。

一般來說，收回價與相關資產現價的相差越大，牛熊證被收回的機會越低，因為相關資產的價格需要較大的變動才會觸及收回價。但同一時間，收回價與現價的相差越大，槓桿作用便越小。

當牛熊證被收回後，即使相關資產價格反彈，該隻牛熊證亦不會再次復牌在市場上買賣，因此閣下不會因價格反彈而獲利。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

槓桿作用

由於牛熊證是槓桿產品，牛熊證價格在比例上的變幅會較相關資產為高。若相關資產價格的走向與閣下原先預期的相反，閣下可能要承受比例上更大的損失。

限定的有效期

牛熊證有一固定有效期，並於指定日期到期。有效期可以是 3 個月至 5 年不等。若在到期前遭提早收回牛熊證的有效期將變得更短。期間牛熊證的價值會隨著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而波動，於到期後或遭提早收回後更可能會變得沒有價值。

相關資產的走勢

牛熊證的價格變動雖然趨向緊貼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但在某些情況下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的變動同步（即對沖值不一定等於一）。牛熊證的價格受多個因素所影響，包括其本身的供求、財務費用及距離到期的時限。此外，個別牛熊證的對沖值亦不會經常接近一（特別是當相關資產的價格接近收回價時）。

流通量

雖然牛熊證設有流通量提供者，但不能保證閣下可以隨時以閣下的目標價買入/沽出牛熊證。

財務費用

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財務費用，發行商在發行時已把其牛熊證計算財務費用的方式列於發行檔中。財務費用包括(經有關證券之預期一般股息調整(如相關資產為香港證券，因牛熊證並不會作一般股息調整)後)發行商的融資/借用證券費用，及發行商的利潤，由於各牛熊證發行的財務費用並不相同，故閣下應比較具相類相關資產及條款的牛熊證之不同發行商的財務費用。隨著牛熊證的年期時間過去，其財務費用亦連同在第二市場之牛熊證遞減。一般而言，牛熊證的年期越長，其財務費用亦越高(類似投資者借款年期更長以對相關資產進行交易)。當牛熊證被收回時，閣下仍會損失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因為整個年期的財務費用乃計算在發行價內(即使強制收回事件使牛熊證的實際年期較短)。投資者需注意牛熊證推出後，其財務費用或會轉變調整，流通量提供者在牛熊證推出時未必會根據財務費用的理論值價格為牛熊證開價。

接近收回價時的交易

相關資產價格接近收回價時，牛熊證的價格可能會變得更加波動，買賣差價可能會較闊，流通量亦可能較低。牛熊證隨時會被收回而交易終止。

由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停止牛熊證買賣之間可能會有一些時差。有一些交易在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可能被執行及被交易所參與者確認，但任何在強制收回事件後始執行的交易將不被承認並會被取消。因此閣下需知悉該風險及在買賣接近收回價的牛熊證時需額外小心。

發行商會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 1 小時內通知市場確實的收回時間，交易所亦會把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才達成的交易資料發佈給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讓他們通知其客戶。若閣下不清楚交易是否在強制收回事件後才達成或有否被取消，應查詢經紀。

涉及海外資產的牛熊證

以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其價格及結算價均由外幣兌換港元計算，投資者買賣這類牛熊證需承擔有關的外匯風險。外匯價格由市場供求釐定，其中牽涉的因素頗多。

若屬海外資產發行的牛熊證，強制收回事件可能會於香港交易所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發生。有關的牛熊證會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商通知交易所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盡快停止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AMS/3 不設自動停止機制。若屬 R 類牛熊證，剩餘價值會根據上市檔於訂價日釐定。

3. 投資衍生權證(“窩輪”)涉及的風險

買賣衍生權證(“窩輪”)涉及高風險，並非人皆適合。閣下買賣衍生權證前必須清楚明白及考慮以下的風險：

發行商風險

衍生權證的持有人等同衍生權證發行商的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資產並無任何優先索償權；因此，閣下須承擔發行商的信貸風險。

槓桿風險

儘管衍生權證價格遠低於相關資產價格，但衍生權證價格升跌的幅度亦遠較其相關資產為大。在最差的情況下，衍生權證價格可跌至零，閣下會損失最初投入的全部資金。

具有效期

與股票不同，衍生權證有到期日，並非長期有效。衍生權證如非價內權證，到期時則完全沒有價值。

時間遞耗

若其他因素不變，衍生權證價格會隨時間而遞減，投資者絕對不宜視衍生權證為長線投資工具。

波幅

相關資產的波幅增加會令衍生權證價值上升；相反，波幅減少會令衍生權證價值下降。閣下需留意相關 資產的波動性。

市場力量

除了決定衍生權證理論價格的基本因素外，所有其他市場因素（包括權證本身在市場上的供求）也會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就市場供求而言，當衍生權證在市場上快將售罄又或發行商增發衍生權證時，供求的影響尤其大。

4. 投資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的風險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此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追蹤誤差

追蹤誤差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 數/ 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影響，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 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無保證能維持活躍之交易狀況。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不同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之對手風險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 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以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衍生工具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抵押之數額，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投資者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引致的影響極為重要。

5. 投資交易所交易票據涉及的風險

ETN 是一種由承銷銀行發行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證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各個市場基準的回報。ETN 的回報通常與一

個市場基準或策略的表現掛鈎，並扣除適用的費用。與其他債務證券類似，ETN 有到期日，且僅以發行人信用作為支持。

投資者可以透過交易所買賣 ETN 或於預定到期日收取現金付款，或視乎基準指數的表現有機會直接向發行人提早贖回 ETN (須扣除適用的費用)。然而，投資者於贖回時可能受 ETN 的提早贖回條件限制，例如最少贖回數量。

投資者並無保證將於到期日或發行人提早回購時可收回投資本金或任何投資回報。對於 ETN，正面表現的月份或無法抵銷其中某些極不利之月度表現。ETN 發行人有權隨時按回購價值贖回 ETN。若於任何時候 ETN 的回購價值為零，投資者的投資則變得毫無價值。ETN 可能流通性不足，投資者並無保證可隨時按其意願，以目標價格買賣。

儘管 ETF 與 ETN 均有追蹤基準指數的特性，但 ETN 屬於債務證券，並不實際擁有其追蹤的任何資產，擁有的僅是發行人向投資者分配理論上存在的基準指數所反映的回報之承諾。ETN 對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程度有限，投資者須承受特定指數及指數成份的集中性風險。鑑於 ETN 屬無抵押品的債務工具，若 ETN 發行商發生違約或破產，最大潛在損失可能是投資額的百分之一百及無法獲得任何利潤。

即使受追蹤的相關指數沒有變化，發行人信用評級降級亦會導致 ETN 的價值下跌。因此，買賣 ETN 的投資者直接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且在發行人宣佈破產的情況下僅擁有無擔保的破產索償權。本金金額須扣除定期收納的投資者費用或任何適用的費用，該等費用會對回報產生不利影響。你應注意 ETN 的相關資產可能因 ETN 本身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產生的匯率風險。匯率變動可為你的投資帶來不利影響。

個別 ETN 可能會採用槓桿，而 ETN 的價值會因應其對於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迅速變化。你應注意 ETN 的價值可能會跌至零，你可能損失所有的投資本金。

本風險披露聲明會不時修訂或補充，客戶應參閱尊嘉證券官方網頁上的最新版本。

附錄 - 額外風險披露聲明書 - 股票期權交易

以下的風險披露聲明書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要求予以提供：

1. 股票期權交易的風險

閣下確認由於證券市場時有波動，購入及沽出股票期權須承擔高風險。

1.1 不同風險程度

股票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閣下不論是購入或出售股票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股票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聯公司的風險。閣下應計算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股票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股票期權交易的虧蝕風險極大。在若干情況下，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期權金金額。設定備用指示如「止蝕」或「限價」指示，並不一定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閣下仍要對其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缺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股票期權，以及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如閣下買賣股票期權，便應熟悉行使及到期時的程式，以及閣下在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允許股票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2 對股票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股票期權持有人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閣下作為股票期權持有人，如果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

若所購入的股票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普遍極微。

有些股票期權在到期日方可行使(歐式期權的行使)，其他股票期權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美式期權的行使)。閣下明白有些股票期權在行使時須以正股交收，而其他期權在行使時則須支付現金。

股票期權乃損耗性資產，作為股票期權持有人的閣下可能會損失該期權的全部期權金。閣下作為股票期權持有人，如欲賺取利潤，必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將期權長倉平倉。在某些情況下，因市場流通量不足，買賣股票期權會出現困難。閣下亦確認尊嘉證券在未獲閣下指示前並無責任行使或放棄行使有價值的股票期權，亦無責任將股票期權的到期日預先通知閣下。

1.3 對股票期權沽出人的警告

賣出("沽出"或"賣出")股票期權的風險通常比買入股票期權的風險更加大。作為股票期權沽出人，雖然閣下所收到的期權金款額是固定的，但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卻可能遠超過此款額。倘若市況對賣出者不利，賣出者須繳付額外的保證金補倉。閣下也可能面對買家行使股票期權的風險，屆時閣下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股票期權或購買或交付有關權益。

作為股票期權沽出人，閣下隨時可能要繳付額外的保證金。閣下確認作為股票期權沽出人與股票期權持有人不同，正股價的起跌可令沽出人蒙受無限損失，而期權金乃沽出人的唯一回報。倘若閣下通過持有有關權益的相應持倉或另一份期權對其期權作出「備兌」，則可能減低風險。如果期權沒有備兌，則虧蝕的風險可能是無限。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可能需要在到期前的任何時候交付正股或支付現金代價，該價格為行使價乘以正股數目的積，閣下明白上述責任可能與沽出股票期權所收到的期權金的價值完全不成比例，而有關的通知期亦可能甚短。

2. 股票期權買賣的額外風險披露

本披露聲明並不涵蓋買賣股票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 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股票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閣下應向替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股票期權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因為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倉／抵銷倉盤而增加虧損風險。如閣下賣出股票期權後遇上相關情況，閣下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此情況可能發生於，例如當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而有關期權卻不受價格限制所規限。在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時會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閣下應瞭解清楚就其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可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能追討款項或財產的數目可能須受限於個別法例或地方性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閣下在開始交易之前應先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傭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的交易，或會使閣下承受額外風險。有關市場的規例可能使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有所不同甚或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所在地的監管機構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

當有必要把合約之貨幣單位折算為另一貨幣時，以外幣為計算單位元之合約交易的利潤或虧損（不論是在閣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交易）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電子交易設施由基於計算機的組件系統支持，用於訂單路由、執行、匹配、登記或清算交易。與所有設施和系統一樣，它們可能會面臨暫時中斷或故障的風險。閣下恢復某些損失的能力可能受到系統提供者、市場、清算所和／或參與公司施加的責任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有所不同；閣下應向與閣下交易的公司詢問相關詳情。

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特定情況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閣下進行交易之商號可能是閣下所進行之買賣之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之規例及有關之風險。

3. 末日期權合約到期處理條款

為加強風險管理及保障客戶權益，尊嘉就即將到期之股票期權合約（「末日期權」）於到期日之處理方式訂明如下。閣下理解並同意，尊嘉將於收盤前 1 小時起，禁止客戶買入末日期權，收盤前 45 分鐘起持續對客戶現有持倉進行檢測，並有權根據以下標準，對其持有的末日期權合約作出是否執行強制平倉之決定：

3.1 價外期權之處理

就到期日為價外之期權合約（即認購期權之行權價高於標的股票市場最新成交價，或認沽期權之行權價低於標的股票市場最新成交價），尊嘉將按以下原則處理：

3.1.1 若期權行權價與標的股票市場最新成交價之偏離幅度達 5% 或以上，尊嘉不會對該期權合約執行強制平倉，該合約將於到期時自動失效。

3.1.2 若期權行權價與標的股票市場最新成交價之偏離幅度低於 5%，則進一步評估客戶賬戶內可用資金狀況：

3.1.2.1 如賬戶內可用資金足以覆蓋該期權若被行權或指派所產生之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收所需資金或股票），尊嘉不會執行強制平倉；

3.1.2.2 如賬戶內可用資金不足以覆蓋上述義務，尊嘉有權於到期日前對該期權合約進行強制平倉，以避免客戶因行權或指派而產生違約風險。

3.2 價內期權之處理

就到期日為價內之期權合約（即認購期權之行權價低於標的股票市場最新成交價，或認沽期權之行權價高於標的股票市場最新成交價），尊嘉僅依據客戶賬戶資金狀況作出判斷：

3.2.1 如賬戶內可用資金足以覆蓋該期權若被行權或指派所產生之全部義務，尊嘉不會執行強制平倉，該合約將按交易所規則正常處理（包括可能自動行權）；

3.22 如賬戶內可用資金不足以覆蓋上述義務，尊嘉有權於到期日前對該期權合約進行強制平倉，以控制信用風險及確保市場穩定。

3.3 其他說明

3.31 「市場最新成交價」指尊嘉於期權到期日當天參考交易所或認可數據供應商所提供之標的股票最後成交價或合理市價。

3.32 「可用資金」指客戶賬戶中扣除已用保證金、未結算交易及其他預留金額後，可立即用於履行交收義務之現金餘額。

3.33 尊嘉保留根據市場狀況、監管要求或內部風險政策調整上述處理機制之權利，並會依適用規定提前通知客戶。

3.34 客戶應自行監控其末日期權持倉，並確保賬戶維持足夠資金或證券以履行潛在交收義務。尊嘉對因客戶資金不足導致之強制平倉、無法行權或指派損失不承擔責任。

附錄 - 頓外風險披露聲明書 - 虛擬資產交易

本附件適用於規範尊嘉提供的與虛擬資產有關的服務。本附件為協議的補充條款並應與此等條款以及可能不時修訂的適用於尊嘉提供的服務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一同閱讀。本附件為協議的組成部分。

1. 定義和詮釋：

1.1 在本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協議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附件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1.2 在本附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客戶款項」指由尊嘉或代尊嘉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款項，這些款項是代表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值；

「客戶虛擬資產」指由尊嘉或代表尊嘉接收或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該等虛擬資產是代表客戶接收或持有的，或客戶對該等虛擬資產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虛擬資產：

- (a) 未與任何被政府機構或相關監管機構列入黑名單或被認定與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或制裁相關的法規違規或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錢包地址相關聯；
- (b) 未與任何可疑或非法活動相關聯，包括但不限於暗網或勒索軟件事件；
- (c) 沒有關於其轉移、提取或充入的限制（例如，由於“時間鎖”功能導致的限制）；或
- (d) 被尊嘉和虛擬資產交易所認定為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

在每種情況下，均由尊嘉根據適用法規、尊嘉及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內部政策和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零售客戶」是指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虛擬資產帳戶」是指在尊嘉開立的帳戶，而客戶可通過該帳戶不時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及/或進行並完成虛擬資產交易；

「虛擬資產服務」是指由或將由尊嘉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活動，包括任何附帶服務；

「虛擬資產交易」是指涉及虛擬資產的任何交易，協議，行動或服務；

「虛擬資產」指《反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定義的任何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交易所」指獲得證監會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臺營運者。

1.3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1.3.1 帳戶包括虛擬資產帳戶；

1.3.2 投資產品包括虛擬資產；以及

1.3.3 交易包括虛擬資產交易。

2. 虛擬資產服務：

2.1 虛擬資產服務： 尊嘉可以（但無義務）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服務只通過虛擬資產帳戶提供。

2.2 開戶： 如果尊嘉認為客戶不符合所有適用法規和/或不滿足尊嘉不時規定的任何要求或未完成所有程式，尊嘉可拒絕任何開立虛擬資產帳戶的申請或客戶取用任何虛擬資產服務。

2.3 無財務通融： 尊嘉將不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客戶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本協議附件一不適用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客戶應確保在提交交易指令時，您的虛擬資產帳戶中有足夠的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來履行您在擬議交易中的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和收費）。

2.4 招攬或推薦： 在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時，假如尊嘉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包括任何虛擬資產），該產品必須是尊嘉經考慮到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本附件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尊嘉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檔及尊嘉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得減損本條款的效力。然而，除非尊嘉另有指明，否則尊嘉不會就任何此類產品向客戶招攬銷售、推薦或提供任何建議。

3. 虛擬資產交易：

3.1 綜合帳戶安排：尊嘉可與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和維持綜合帳戶。所有虛擬資產交易只會在一間或多間虛擬資產交易所以綜合帳戶安排執行。請參閱 <https://www.zvsthk.com/>，以獲取執行或結算您的虛擬資產交易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名稱和網站。

3.2 執行指示：客戶授權尊嘉指示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虛擬資產交易所執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並承認執行和結算該等虛擬資產交易的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條款和適用規則應適用於該等虛擬資產交易。

3.3 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尊嘉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何種虛擬資產（如有）屬於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客戶認可並接受其可能無法交易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交易的所有虛擬資產，且尊嘉沒有義務向客戶提供任何關於此類決定的理由。如果客戶被歸類為零售客戶，則客戶只能交易虛擬資產交易所開放予零售客戶交易的虛擬資產。尊嘉有絕對酌情權拒絕和/或返還任何不符合條件的虛擬資產存入。

3.4 虛擬資產的返還

3.4.1 在返還的情況下，客戶應向尊嘉提供一個由客戶控制的外部位址，該位址能夠接收並持有相關虛擬資產，並且在符合適用法規、尊嘉政策及虛擬資產交易所政策的前提下，此類虛擬資產將被返還至該外部位址。尊嘉不保證任何虛擬資產的返還將被全部或者部分執行，或者會在特定時間內被執行。

3.4.2 如果任何虛擬資產被查封，或者尊嘉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無法訪問或返還任何虛擬資產給客戶，尊嘉不應對此承擔責任或賠償。

3.4.3 尊嘉保留就返還任何虛擬資產而扣除費用或其他管理費用的權利。返還任何虛擬資產還可能使客戶承擔虛擬資產交易所和/或其他協力廠商產生的相關費用。

3.5 拒絕指示的權利： 尊嘉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虛擬資產帳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如果尊嘉決定施加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尊嘉應在適用法規允許和要求的範圍內通知客戶。尊嘉不應對於因尊嘉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和/或施加與虛擬資產帳戶或向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相關的任何限制、約束或條件，或尊嘉未通知客戶上述限制、約束或條件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6 虛擬資產的分配： 客戶認可，虛擬資產的實際分配日期可能因各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虛擬資產發行人和尊嘉委託的託管/信託機構行使的酌情權，以及相關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轉讓程式。

3.7 交易時間： 與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所有指令的接受和執行均受虛擬資產交易所和/或尊嘉規定的截止/交易時間、規則和要求的限制。

3.8 禁止賣空： 客戶認可並同意禁止賣空虛擬資產。

4. 風險披露和聲明：

客戶就任何虛擬資產交易向我們發出指示，即被視為認可並同意以下內容。

4.1 您已閱讀並理解尊嘉向您提供的相關虛擬資產披露及說明材料，同意接受在您的虛擬資產帳戶內交易虛擬資產的風險。

4.2 如果本附件第 4 條或您根據協議提供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不再屬實，您必須立即通知尊嘉。

5. 託管安排：

託管人： 客戶確認，其虛擬資產將以信託方式託管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發佈的保管虛擬資產預期標準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本地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子公司）開立和維持的獨立帳戶內。

5.1 通過綜合帳戶託管： 客戶確認，尊嘉一般會在尊嘉指定的虛擬資產交易所維持一個綜合帳戶。

5.2 與託管人安排有關的資訊：客戶承認並同意：

5.3.1 客戶虛擬資產可能無法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賦予“客戶證券”的同等保護；

5.3.2 就虛擬資產服務向尊嘉支付的客戶款項未必享有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所賦予的“客戶款項”相同的保障；和

5.3.3 客戶在客戶虛擬資產方面的權利和應享待遇受尊嘉關於處理客戶虛擬資產及其在投票、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發生時各自的權利和應享待遇的政策的約束，該政策不時在尊嘉網站上公佈，並受虛擬資產交易所業務條款的約束。

6. 常設授權：

6.1 常設授權：除客戶先前就代客戶持有或接收的任何資產向尊嘉授予的任何常設授權和任何其他授權外，透過開立虛擬資產帳戶，並為了獲得虛擬資產服務，客戶特此同意本附件第 6 條所列條款及條件，並授予本第 6 條所列的額外常設授權。客戶亦確認其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第 6 條的內容以及其中的常設授權。

6.2 客戶資產：本第 6 條涵蓋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6.3 客戶特此授權尊嘉可全權酌情：

6.3.1 在任何時候將任何客戶款項和/或任何客戶虛擬資產轉入到於虛擬資產交易所維持的綜合帳戶，根據指示或以履行客戶的義務，包括在轉帳時已經存在的以及與客戶進行或打算進行的任何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義務；

6.3.2 將任何一筆客戶款項存入尊嘉（或尊嘉集團任何成員）於任何時間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及香港以外的其他帳戶）及尊嘉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或將任何客戶款項互換轉移至尊嘉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綜合帳戶，即使沒有任何虛擬資產交易的指示；

6.3.3 在尊嘉於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開立及維持的任何綜合帳戶之間，互換轉移任意數量的客戶虛擬資產；

6.3.4 根據客戶與尊嘉和/或尊嘉集團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和/或文件，隨時從尊嘉維持的任何或所有獨立帳戶中支取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以清償任何客戶的債務和/或履行客戶的任何義務；

6.3.5 將全部或部分客戶款項轉入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或將全部或部分客戶虛擬資產轉入客戶指定的錢包地址；以及

6.3.6 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將客戶帳戶不時收到的任何協力廠商付款或虛擬資產退還到款項來源賬戶。

6.4 除本附件第 6.3 條外，客戶同意應尊嘉要求按照尊嘉不時規定的形式，提供與（但不限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常設授權，以便尊嘉有權處理客戶的資產（包括與虛擬資產服務有關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款項）。

6.5 終極酌情權：尊嘉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採取本附件第 6.3 條所列的任何（或多項或全部）事項，而無須向客戶提供事先通知或事先獲得客戶的確認和/或指示。

6.6 在不影響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本附件第 6 條所設的常設授權，是在不影響尊嘉或尊嘉集團任何成員現在或以後可能擁有的與客戶款項和/或客戶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或權利的情況下的補充。

6.7 賠償：客戶同意就尊嘉因根據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而採取的任何行為、轉讓和/或進行的交易而可能招致、遭受和/或承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利息、費用、開支、訴訟、要求、索賠和/或法律程式，向尊嘉作出賠償並使尊嘉免受損失。

6.8 有效期：本附件第 6 條所授予的常設授權自虛擬資產帳戶開立之日起 12 個月內有效。如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該期限不適用，任何常設授權一旦授予，將持續有效，除非客戶以書面形式明確撤銷。

6.9 續期：在有效期屆滿前沒有被撤銷的經授予的常設授權：

6.9.1 經客戶書面同意，可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不超過 12 個月（在客戶不是專業投資者的情況下）；

6.9.2 如果尊嘉在本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到期前至少 14 天向客戶發出通知，說明除非客戶反對，該常設授權在屆滿時將視為續期，且客戶沒有在到期前反對續期，則該常設授權應視為續期 12 個月。

6.10 撤銷：在沒有未償債務的情況下，客戶可提前不少於 5 個工作日通知尊嘉，撤銷本附件第 6 條授予的常設授權。

7. 遵守當地法律

- 7.1 客戶有責任遵守其當地司法管轄區有關合法使用虛擬資產服務的當地法律。客戶亦須在當地法律適用的範圍內考慮稅務、預扣、徵收、報告和向有關稅務機關匯款等各方面的事項。
- 7.2 接受虛擬資產服務的所有客戶應承認並聲明其資金來源合法，並非來自非法活動。尊嘉保持與全球執法機構合作的立場，並將毫不猶豫地查封、凍結或終止客戶的虛擬資產帳戶以及因法律授權而被識別出來或調查的客戶款項。

8. 免責

- 8.1 限制：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因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破產、發生駭客攻擊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的作為、不作為或違約而造成的損失或可歸因於此的損失，如尊嘉已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則尊嘉對您不承擔任何責任，除非：
 - 8.1.1 該損失是因尊嘉故意違約或欺詐造成的，或
 - 8.1.2 在適用法規禁止的範圍內。
- 8.2 資產返還：不論協議和本附件有任何其他規定，且根據下文第 8.3 條的規定，在不符合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下：
 - 8.2.1 尊嘉未能在選擇、任命和持續監控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時盡到合理的謹慎和勤勉，或
 - 8.2.2 尊嘉故意違約或欺詐，
只有在尊嘉從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或任何相關保險公司收回該等資金、虛擬資產或等值物的情況下，尊嘉才有義務返還客戶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或分託管人破產時為客戶持有的客戶虛擬資產和客戶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次級託管人發生駭客攻擊、挪用或盜竊事件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或因虛擬資產交易所違約而遭受損失的虛擬資產和資金。
- 8.3 最高返還金額：對於根據本第 8 條返還的屬於客戶的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尊嘉均無須返還任何超過尊嘉可以從虛擬資產交易所、次級託管人或相關保險公司處收回和實際收到的資金和虛擬資產數額的客戶款項或客戶虛擬資產。
- 8.4 不起訴協議：除非適用法規另有規定，客戶同意不因使用虛擬資產服務而對尊嘉提起任何訴訟或提出任何索賠，但尊嘉故意違約或欺詐除外。
- 8.5 無退款：客戶無權獲得任何已支付的成本、費用或利息的任何退款，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取消虛擬資產交易的情況，或尊嘉因相關虛擬資產服務不符合適用法規和/或尊嘉政策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政策而拒絕向客戶提供任何虛擬資產服務的情況，或協議部分或全部終止的情況。

9. 虛擬資產交易的風險

9.1 發行人違約風險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尊嘉不發行虛擬資產。虛擬資產由協力廠商發行。投資者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應仔細閱讀發行人提供的相關條款、發售檔、白皮書、資訊、風險披露和其他文件。客戶應注意，發行人提供的發售檔、白皮書或產品資訊未經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

對於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虛擬資產，客戶應注意，該認可並不表示著虛擬資產的任何官方推介或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

如果虛擬資產發行商破產並就其發行的產品發生違約，客戶可能被視為無擔保債權人，對發行商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應密切關注發行商的財務實力和信用狀況，並自行評估其項目的潛力。由於虛擬資產不是法定貨幣，虛擬資產產品並沒有任何政府和監管機構的支持，如果發行人破產、被管理或清算或停止運營，發行人發行的虛擬資產產品可能不再具有任何價值，客戶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尊嘉不對任何虛擬資產是否會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持續交易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虛擬資產交易所可全權決定將任何虛擬資產下架而不另行通知。客戶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9.2 市場、流動性和轉換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以特定類型的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計價，或者客戶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時使用一種類型的虛擬資產購買另一種類型的虛擬資產，則存在交易市場對客戶不利的風險，導致在到期或任何提前交易時淨收益明顯低於初始金額，且任何收入或收益可能被完全抵消。

除其他因素外，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來自市場參與者為該虛擬資產兌換法定貨幣的持續意願，這意味著如果特定虛擬資

產的市場消失，該虛擬資產的價值可能會下降，或完全和永久消失。客戶應進一步注意，無法保證某一特定虛擬資產的市場在未來會繼續存在，也無法保證今天接受虛擬資產付款的人士在將來會繼續這樣做。客戶可能無法在交易時間之外交易。

任何虛擬資產，即使市場大幅下跌或上漲。

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特定市場缺乏流動性（例如活躍的市場參與者極少）而造成損失的風險。這通常表現為某一產品或市場的買賣差價較大，交易量極少。其風險在於，相關市場價格的變化可能並不頻繁，但幅度卻非常大，不可能以接近客戶預期的價格及時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或者根本無法平倉或轉移特定交易。資產的流動性風險可能是由於某些虛擬資產缺乏買方、買賣活動有限或二級市場不發達造成的。投資者應注意，接受虛擬資產付款的人將來是否會繼續這樣做並沒有保證。

客戶也可能由於發行法定貨幣的國家實行外匯管制，客戶支付的法定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政府或監管機構對其控制或監管的法定貨幣實施的外匯管制或其他行動可能會延遲或阻礙償還或支付應付給客戶的款項。

9.3 波動性風險

虛擬資產價格相對於其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的極端波動性和不可預測性可能導致短時間內發生重大損失。該波動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全部價值，這些因素包括發現不法行為、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臺上的市場操縱行為、虛擬資產的性質或屬性發生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法規變更、虛擬資產交易所或服務提供者暫停或停止對虛擬資產的支持、公眾輿論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技術進步以及更廣泛的經濟和政治因素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的價值在短時間內發生重大變化。虛擬資產具有高風險，客戶在交易任何虛擬資產時應謹慎行事。

9.4 暫停交易的風險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暫停虛擬資產交易期間及尊嘉交易時間以外，客戶不能通過該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如果交易暫停或停止，該虛擬資產或證券的申購和贖回也可能被暫停。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能難以或無法賣出虛擬資產頭寸。某些空投、分叉或網路事件可能會迅速發生，並影響我們為客戶執行虛擬資產交易的能力。與此類事件相關的資訊可能難以提前確定，並且可能受到有能力介入以穩定網路的任何協力廠商的有限監督。

9.5 與資金延遲存入或轉帳相關的風險

資金存入虛擬資產帳戶並不總是即時的，即使資金是從於尊嘉開立的另一個帳戶轉入的，也可能需要一些時間來處理。在資金存入或轉帳過程完成並且資金可以在虛擬資產帳戶中完全取用之前，您可能會遇到無法開倉的情況。因此，執行買入指令的資金供應存在固有的延遲風險，客戶在發起此類轉帳時應預期可能會出現延遲並就此作出應對延遲的計劃。

9.6 投資者賠償風險

投資者賠償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的保障不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不論虛擬資產的性質如何）。客戶應注意，其在虛擬資產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可能不受保護。

這意味著，與適用法規下提供的其他投資產品和資產類別相比，虛擬資產交易和虛擬資產的保護級別或類別可能會降低。

9.7 根據適用法律並非銀行存款

虛擬資產交易所持有的任何法定貨幣或虛擬資產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指的“存款”。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尊嘉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上述事宜的監管。

9.8 管轄權風險

居民、稅務居民或與某些司法管轄區有相關聯繫的人不得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客戶居住地或適用法規的變更可能導致客戶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和本協議的條款。客戶有責任確保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是合法的，且在適用法規、客戶的住所地和情況發生了變化的情況下仍然是合法的。

9.9 國別風險

如果虛擬資產交易涉及受外地法律約束的一方發行的虛擬資產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式掛鉤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則收回投資金額以及任何利潤或收益可能會因外匯管制、債務延期償還或政府或其他官方機構實施的其他行動而減少、延遲或停止。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客戶應充分熟悉適用法規以及與特定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的任何規則或法律。

客戶應注意，其當地監管機構（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如適用）將無法強制執行客戶交易發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的規則。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有責任就客戶所在司法管轄區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的不同類型的補

救措施獲得獨立建議。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停止您對虛擬資產帳戶的取用，並且可能不允許將虛擬資產轉回給您或允許您將虛擬資產從虛擬資產帳戶中提取給自己或他人，直到監管環境允許我們這樣做。

9.10 法律和監管風險

法律和檔風險包括交易和/或其相關框架安排可能在法律上無法強制執行或雙方的行為違反適用法規的風險。在法律下，虛擬資產是否可被視為“財產”也存在法律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您在該等虛擬資產中的權益性質和可執行性。立法和監管變化可能對虛擬資產的使用、存儲、轉讓、交換和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您應自行負責瞭解和理解適用於您或您的財產、權利或資產的法律或適用於您交易的虛擬資產的稅費或您提供的槓桿。

9.11 監管措施

虛擬資產的規劃、開發、行銷、推廣、執行或其他因素可能會因任何新的法律和/或法規而受到嚴重影響、阻礙、推遲或終止。由於監管政策可能會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發生變化，因此任何司法管轄區對虛擬資產的任何現有監管許可或容忍度都可能在不發出警告的情況下被撤銷。在一些司法管轄區，加密代幣和加密貨幣可能不時被視為商品或虛擬商品、數字資產，甚至被視為金錢、證券或貨幣，因此，這些證券可能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根據當地法規被禁止進行交易或持有。反過來，虛擬資產也可能被視為受監管或受限制的產品。不能保證虛擬資產在任何時候都能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保持任何特定的法律或監管地位。

9.12 與獲授權人員相關的風險

容許他人交易或操作帳戶存在重大風險，而指示可能由未經適當授權的人士發出。您接受該等操作的所有風險，並不可撤銷地免除尊嘉因該等指示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責任。

9.13 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產品

由於虛擬資產具有複雜的結構、新穎性和對技術特性的依賴，其條款、特性和/或風險可能難以理解，因此虛擬資產可能是複雜產品。

9.14 傭金和費用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之前，客戶應獲得其將承擔的所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傭金的詳細資訊。如果客戶不清楚上述任何一項，客戶有責任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之前釐清該等費用、成本、收費、開支和傭金。

9.15 稅收處理和會計核算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受制於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稅收法律和法規。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和會計核算在很大程度上是一個未經檢驗的法律和實踐領域，而且可能會發生變化。虛擬資產的稅務處理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可能會收到稅務機構的查詢、通知、要求或傳票，因此可能需要提供有關虛擬資產交易的某些資訊。

在會計專業中，對於審計師如何執行鑒證程式以獲取有關虛擬資產的存在和所有權的充分審計證據並確定估值的合理性，尚無一致的標準和慣例。

如果您不確定虛擬資產交易的稅務影響，應在進行虛擬資產交易前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9.16 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風險

由於虛擬資產的固有設計，虛擬資產可能不是固定的資產供應。如果創建了額外的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的總供應量減少，其價格可能會因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影響而發生變化。

9.17 集中度風險

在任何時候，一人或多人都可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特定虛擬資產總供應量的重要部分。這些持有者單獨或共同行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能夠影響或導致分叉或網路事件，從而對虛擬資產的價格、價值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網路參與者可能做出不符合您作為虛擬資產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決定。

9.18 加密保護

密碼系統在不斷發展，無法始終保證安全。密碼學技術的進步，包括但不限於密碼破解、人工智慧和/或量子電腦的發展，可被確定為所有基於密碼學和/或基於區塊鏈的系統（包括虛擬資產的基礎資產）的風險。由於密碼學或安全創新的未來不可預測，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安全性無法保證。

9.19 私人密鑰的丟失是永久和不可逆轉的

客戶應注意，尊嘉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虛擬資產帳戶中未收到或持有的虛擬資產由客戶全權負責，並且客戶獨自負責保護與該等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位址的私密密鑰。私密密鑰的失控將永久且不可逆轉地使客戶無法訪問該等虛擬資產。尊嘉或任何其他人均無法檢索或保護並非由尊嘉和/或虛擬資產交易所在虛擬資產交易所帳戶持有的虛擬資產。一旦丟失，客戶將無法將該等虛擬資產轉移到任何其他位址或錢包。這意味著客戶也將無法實現虛擬資產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價值或效用。

9.20 網路攻擊和欺詐活動，包括在虛擬資產交易所盜竊虛擬資產

在虛擬資產交易所，可能會有人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以其他方式幹預虛擬資產交易或任何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的性質使客戶面臨更大的欺詐或網路攻擊風險。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帳戶、虛擬資產服務、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網站或應用程式都可能成為惡意人士的目標，他們可能試圖竊取虛擬資產或法定貨幣，或以其他方式幹預虛擬資產交易所的交易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這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分散式拒絕服務、sybil 攻擊、網路釣魚、社會工程、駭客攻擊、smurfing、惡意軟體、雙重消費、多數挖礦、基於共識或其他挖礦攻擊、誤導活動、分叉和欺騙等方式進行幹預。

這些惡意實體可能會以客戶為目標，試圖竊取客戶持有的任何資產，或索取客戶可能購買的任何資產。這可能涉及未經授權訪問虛擬資產帳戶、客戶的私密密鑰、位址、密碼、電子郵件或社交媒體帳戶、虛擬資產帳戶的登錄詳細資訊或存取方法，以及未經授權訪問客戶的電腦、智慧手機和客戶使用的任何其他設備。客戶應自行負責防範此類行為。

虛擬資產、客戶的虛擬資產帳戶、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及尊嘉的網站和應用程式也可能容易受到智慧合約和其他代碼漏洞，以及人為錯誤的利用。

客戶的少量虛擬資產可能存儲在熱錢包（即提供互聯網介面的線上環境）中，這些錢包可能容易受到駭客攻擊或網路攻擊。導致虛擬資產交易所被駭客攻擊和虛擬資產被盜的網路攻擊十分常見。受害者可能難以挽回這些攻擊造成的任何損失。這可能導致重大損失和/或其他可能對客戶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影響。

上述事件可能會影響虛擬資產、客戶虛擬資產帳戶、網站或應用程式或虛擬資產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訪問或其他屬性。雖然尊嘉將努力採用行業最佳實踐來確保虛擬資產的安全（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冷存儲和多重簽名身份驗證），但上述成功的網路盜竊和其他欺詐活動仍有可能發生。

9.21 源代碼缺陷

雖然我們採用品質保證程式來協助確保原始程式碼盡可能準確地反映其預期操作，但無法保證源代碼（其中一些是開源代碼）是完美的。源代碼可能包含錯誤、缺陷、不一致、漏洞或瑕疵，這可能導致某些功能無法使用、產生漏洞或導致不穩定。這些缺陷可能會損害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可預測性、可用性、穩定性和/或安全性。開源代碼依賴於透明度，以促進社區共同識別和解決代碼中的問題。

9.22 未經許可的、分散的和自主分類帳

虛擬資產交易所是為了服務於各種分散式分類帳系統而開發，這些系統是未經許可的協定，任何人都可以訪問和使用。除使用分散式分類帳外，虛擬資產交易所還可使用同樣在分散式分類帳上運行的支援技術。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實用性和完整性依賴於這些分散式分類帳的穩定性、安全性和普及性。依賴此類分散式帳本技術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技術存在技術缺陷，被惡意人員盯上，多數挖礦、基於共識或其他挖掘攻擊，共識協定或演算法發生變化，社區或礦工支持減少，相關虛擬資產價值快速波動，競爭性網路、平臺和資產的存在或發展，指令碼語言存在缺陷，開發者、礦工和/或用戶之間存在爭議，以及監管行動。開放、去中心化的社區及其組成可以包括世界各地的用戶、支持者、開發者和其他參與者，他們可能與虛擬資產交易所沒有任何聯繫。就其維護、治理和發展而言，虛擬資產交易所在性質上可能是去中心化和自主的。

9.23 安全性受威脅

虛擬資產交易所依賴於開源軟體和未經許可的去中心化分散式帳本，包括但不限於乙太坊。因此，任何人都可能有意或無意地破壞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核心基礎設施元素及其底層技術。這可能會導致虛擬資產交易所持有的任何虛擬資產丟失，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系統癱瘓。

9.24 處理能力不足

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發展可能伴隨著交易數量和處理能力需求的急劇增加。如果對處理能力的需求超過預測，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網路可能會不穩定和/或停滯。這可能為欺詐活動創造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虛假或未經授權的交易（如“雙重消費”）。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可用性、穩定性和安全性產生不利影響。

9.25 未經授權索要虛擬資產

任何成功訪問錢包、電子郵件或客戶在我們這裡註冊的虛擬資產帳戶的人都可能惡意索要虛擬資產。這可能是破譯或破解使用者密碼、網路釣魚詐騙和/或其他駭客技術的結果。隨後，這些虛擬資產可能會被發送給任何人，並且該等轉賬將不可撤銷或不可逆轉的。建議所有客戶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保護其錢包、電子郵件和帳戶。每位客戶都有責任確保他們的錢包、電子郵件和帳戶的持續安全。

9.26 分叉和攻擊

許多加密代幣都是在乙太坊區塊鏈上開發的，乙太坊區塊鏈是一種開源協議。一旦發佈到開源社區，任何人都可以在未經任何其他人事先許可的情況下為乙太坊的原始程式碼開發補丁或升級。相當一部分乙太坊持有者（但不一定是壓倒性比例）接受補丁或升級，可能會導致乙太坊區塊鏈“分叉”。

分叉區塊鏈的暫時或永久存在可能會對虛擬資產交易所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這種分叉可能會破壞虛擬資產交易所生態系統的可持續性，並可能破壞或損害虛擬資產交易所。雖然區塊鏈分叉有可能通過社區主導的努力來糾正，以重新合併兩個獨立的分支，但不能保證成功，並且可能需要未能確定的時間來實現。

虛擬資產還可能受到網路安全性、完整性或操作的攻擊，包括網路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分叉）可能會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網路或平臺的特性、功能、操作、使用或其他屬性。

這些事件還可能嚴重影響任何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功能和/或名稱，甚至導致與虛擬資產相關的網路或平臺關閉。該等事件可能超出尊嘉的控制範圍，或者在尊嘉有能力影響該等事件的情況下，尊嘉的決定或行動可能不符合您的最佳利益。

9.27 對互聯網的依賴及其他與技術相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互聯網及其他技術。然而，互聯網的公共性意味著部分互聯網或整個互聯網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不可靠或不可用。此外，通過互聯網和/或其他技術傳輸資料時，可能會出現資料中斷、延遲、損壞或丟失、資料傳輸期間失去保密性或惡意軟體傳輸等情況。上述情況的結果可能是您的虛擬資產交易沒有按照您的指示在所需時間執行，或者根本沒有執行。

虛擬資產的性質還意味著，虛擬資產交易所遇到的任何技術困難都可能使客戶無法取用其虛擬資產。

沒有任何身份認證、驗證或電腦安全技術是完全安全可靠的。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協力廠商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如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本身就是一種不可靠的通信方式，這種不可靠性可能超出尊嘉的控制範圍。

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包括電子設備、協力廠商電信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如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交易設備或互動式語音應答系統）傳輸的任何資訊（包括任何檔），或進行的通信或交易，可能會因數據量、互聯網流量、市場波動或錯誤資料傳輸（包括錯誤報價）而暫停、中斷傳輸、延遲傳輸，或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公共性質而導致價格資料傳輸中斷。

9.28 僅在記錄或確認時才視為已執行的交易

某些虛擬資產交易可能只有獲虛擬資產交易所記錄和確認時才被視為已執行，而這不一定是投資者發起交易的時間。

9.29 與時間有關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具有約束力。在執行虛擬資產交易後，虛擬資產交易不會被撤銷。最終具有約束力的虛擬資產交易可能不會在提供指示的同時發生。您可能會因虛擬資產交易未在期望的時間執行而遭受損失。

9.30 不可逆交易

虛擬資產交易可能是不可逆轉的，因此，因欺詐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恢復。客戶應注意，一旦虛擬資產交易在區塊鏈上得到驗證及記錄，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一般將不可逆轉。這意味著意外或欺詐性虛擬資產交易可能無法復原。

9.31 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除上述內容外，客戶還應注意：

9.31.1 虛擬資產的持續發展及其如何受到全球監管發展的影響；

9.31.2 目前，大多數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臺和託管機構都不受監管；

9.31.3 在與發行人、私人買家和賣家進行交易時，或通過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臺進行交易時，存在交易對手風險；

9.31.4 虛擬資產丟失的風險，尤其是當虛擬資產存放在熱錢包時；以及

9.31.5 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市場參與者參與更複雜的交易策略可能產生的新風險。